- 1 月 3 日函請本縣各醫療院所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地區發生肺炎疫情，且目前是肺炎、流感好發季節，為防範疫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惠請貴院所落實「TOCC」問診及病人分流看診感染管制措施。
- 1 月 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武漢不明原因肺炎請大家做好自我防護措施，返國後應密切注意身體狀況」。
- 參加 1 月 8 日疾病管制署召開「中國大陸不明原因肺炎疫情我國應變整備縣市衛生局說明會」，同步於衛生局視訊與會。
- 1 月 13 日函請公共車船管理處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配合加強流感防治措施及民眾衛教宣導事宜，並儲備口罩以提供有症狀民眾使用。
- 1 月 13 日函請本縣各醫療院所落實疑似病例通報、處置，及接觸者健康監測作業。
- 1 月 13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依據疾病管制署來函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辦理自我查檢整備現況。
- 1 月 14 日函請本縣各醫療院所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地區不明原因肺炎疫情，妥為規劃因應及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於 1 月 9-10 日及 14-15 日共計辦 4 場次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於 1 月 15 日辦理該疫情桌上演練，強化橫向聯繫及相關收治動線之熟練度。

- 衛生局在1月16日進行醫院實地整備之稽查，稽查內容包含有動線規劃、該院之應變計畫整備、緊急調床及消毒作業及防疫物資貯備等多項，查核結果均符合中央規範。
- 因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109年1月15日起，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1月16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配合辦理檢體採檢及送驗事宜。
- 1月16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自1月15日起正式將中國武漢2019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起的肺炎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1月16日函請本縣各醫療院所加強落實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防治注意事項，及加強落實問診機制，確實詢問並記錄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及病人分流看診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通報。並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依據「醫療機構因應特殊不明原因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辦理相關感控防疫事項。
- 1月18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依據疾病管制署來函落實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及手部衛生等感染管制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
- 1月18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若你近期曾去過武漢且出現身體不適狀況應如何處理」。

- 1 月 20 日函轉疾病管制署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進展，請觀光處、公共車船管理處及港務處，轉知旅遊業者、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等單位，加強旅客及港埠駐站單位員工衛教，並籲請臺商及其家屬注意各項防範措施。
- 1 月 20 日函請港務處依據疾病管制署來函，因應中國大陸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要求其委外合約廠商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及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 1 月 21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消防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增「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載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辦理相關防疫事項。
- 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已於 1 月 21 日三級開設，由衛生局進行整備防疫工作。整備內容包含掌握轄區醫療、人力資源及儲備藥物、防疫物資盤點、調度及管理；相關防疫人員應變小組之成立包含通報及疫調組、防疫物資整備組、衛教宣導組、運輸組、感控組醫事組、後勤組及企劃組，並針對各組擬定辦理內容及事項，以因應事件發生時能即時反應及處理。
- 1 月 21 日於金門日報發布新聞稿(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金醫強化收治動線及橫向聯繫)告知縣民本縣已完成新冠肺炎防治整備工作。
- 1 月 2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請勿散播未經證實之疫情」。

- 參加 1 月 21 日疾病管制署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縣市衛生局說明會」視訊會議。
- 1 月 22 日函請港務處轉知相關船舶公司，兩岸直航客船於抵達臺灣前，播放衛教宣導訊息。
- 1 月 2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若非必要請減少赴大陸旅遊」。
- 1 月 23 日發布金門日報新聞稿(防武漢肺炎，勤洗手戴口罩)呼籲縣民勿隨意散播疫情，以免違法。
- 1 月 2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舲月 21 日開設」、「廈門已有確診病例避免前往不必要的活動」、「本縣相關防疫物資皆依法規定辦理儲備」、「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罰金提高到 300 萬」。
- 1 月 23 日於金門日報刊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教宣導海報。
- 與民政處於衛生局會議室參加 1 月 24 日疾病管制署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健康關懷作業說明會」視訊會議。
- 每日追蹤港埠及機場等發現之發燒個案，均加強疫情調查追蹤，直到個案症狀解除為止。
- 1 月 2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新增 2 例境外移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導減少不必要的赴大陸活動」。

- 1 月 2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因應措施」。
- 1 月 26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加強傳染病防治應變醫院因應流感疫情整備、病患收治相關流程動線、防疫物資等稽查, 並請加強院內感染管制相關措施。
- 於 1 月 26 日於縣政府大禮堂由縣長主持召開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第一次會議。與會單位有民政處、社會處、人事處、觀光處、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行政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港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殯葬管理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水頭港分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交通部航港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等。
- 於 1 月 26 日衛生局借調紅外線監測儀於部立金門醫院。
- 1 月 2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國內第 4 例境外移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
- 1 月 27 日下午 3 時於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由副縣長主持召開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第二次會議。與會單位有教育處、工務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自來水廠。

- 於 1 月 27 日於衛生局官網設置「嚴重特殊性肺炎資訊專區」。
- 1 月 2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什麼時候需要戴口罩」、「如何正確配戴口罩」、「經濟部已協調口罩產量並禁止外銷，並已提供四大超商」。
- 1 月 28 日於金門日報刊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第一次列管事項會議」相關防疫討論及決議事項。
- 1 月 2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衛福部每日釋出六百萬片口罩予四大超商應急，每人限購三片」、「哪裡搜尋的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訊息」。
- 1 月 29 日晚間 8 點 40 分參加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召開因應「居家隔離通知書」及「健康關懷通知書」等作業電話會議。
- 1 月 29 日針對武漢肺炎造謠者，衛生局向金門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報案，同日立即查獲散佈不實疫情謠言犯嫌，本案同時刊登於衛生局臉書官網，提醒民眾勿造謠，避免違法。
- 1 月 2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金門哪裡買的到口罩或提供預購服務」、「如果您是具感染風險之民眾應該怎麼做」、「進入醫院一律必需配戴口罩」。
- 於 1 月 30 日下午 3 時於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由縣長主持召開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第三次會議。與會單位有民政處、社

會處、人事處、觀光處、財政處、工務處、建設處、教育處、行政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港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殯葬管理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水頭港分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等。

- 中央流行指揮中心 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召開「地方政府民政衛政防疫會議」由行政院陳副院長其邁主持。本縣由副縣長率民政處處長、衛生局副局長及相關人員與會。決議事項如下有 1.疾病管制署針對「小三通入境」「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將「入境健康聲明卡」提供給本縣，本縣將自行辦理主動關懷。2.離島相關防疫物資優先提供。
- 1 月 30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計 14 人(每案需持續追蹤 14 天)。
- 1 月 3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明日起全數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之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再次呼籲勿聽勿傳網路謠言以免觸法」、「金門並無武漢肺炎造謠嫌犯已被函送」、「從中港澳入境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建議在家休息 14 天」。
- 1 月 31 日函轉疾病管制署新修訂「醫學實驗室處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予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辦理相關防疫事項。並依據「醫療機構環境清潔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環境清潔

品質管理工具」查檢表進行感染管制準備及應變，加強環境清消及手部衛生。

- 1 月 31 日依據疾病管制署來函指示加強對具感染風險民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以及確診個案之接觸者；中港澳入境旅客)進行追蹤管理。
- 1 月 31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依疾病管制署修訂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及個案處理流程，進行疑似病例通報、處置及接觸者健康監測作業 sop。及加強落實門、急診病人分流機制及限制陪(訪)客等感染管制措施。
- 1 月 31 日函請本縣所轄各醫療院所依據疾病管制署制定之「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辦理相關感控措施。並透過明顯告示、廣播或志工宣導等方式，提醒進入醫療院所務必佩戴外科口罩，以防範疫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
- 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在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第一類及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通報個案，應優先用於收治需呼吸道隔離之傳染病病人倘目前該等病房已收治非該類病人，請妥為規劃安排病人轉出並繼續提供妥善之治療。
- 1 月 31 日下午 3 時由縣長率衛生局副局長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進行疑似個案就診分流及收治流程。

- 1 月 31 日下午 4 時於金門縣議會會議室由王秀玉議員召開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醫療機構研商會議，與會人員有副縣長、衛生局副局長、金門縣醫師公會理事長、金門縣牙醫師公會洪常務理事長享、蔡建鑫醫師、洪金烈中醫師，商討相關醫療及防疫事項。
- 1 月 3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金門首起網路散播武漢肺炎不實疫情案女子遭罰 10 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申散播不實疫情或防疫資訊者一律依法嚴辦」、「金門那裡買得到口罩提供預購服務」。
- 1 月 31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含新案 1 人，計 15 人(每案需持續追蹤 14 天)。
- 2 月 1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計 15 人(每案需持續追蹤 14 天)。
- 2 月 1 日上午 10 時由祕書長率防疫相關單位至水頭碼頭，視察小三通防疫整備情形。
- 2 月 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進入診所前請注意 2 有 2 不 1 要照著做」、「民眾使用醫用口罩即可，毋需使用 N95 口罩」。
- 2 月 2 日由秘書長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國內小三通入境民眾，居家防疫 14 天和居家關懷措施會議。與會人員有警察局、觀光處、民政處、縣長室及衛生局。

- 2 月 2 日電訪追蹤「入境健康有症狀個案」計 15 人(每案需持續追蹤 14 天)。
- 2 月 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 2 周至 2 月 25 日開學」。
- 2 月 3 日函轉疾病管制署徵用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分配至地方政府原則，予本縣各府內外單位。
- 2 月 3 日電訪追蹤「入境健康有症狀個案」計 15 人(每案需持續追蹤 14 天)。
- 2 月 3 日小三通入境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及本縣居家檢疫採檢計 2 位，2 月 5 日結果皆為陰性。
- 疾病管制署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於 2 月 1 日預計配送本縣防護口罩一批，以因應地方政府疫情防治及醫療照護緊急需求。本縣於 2 月 2 日接獲並於 2 月 3 日分發需求單位。
- 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監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再次修訂相關病例定義，本局於 2 月 3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所落實個案通報作業。並請該院加強宣導進出醫院請勤洗手，以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傳播。另轉疾管署訂定「具二級流行地區旅遊史小三通入境及居家檢疫有症狀者之處理流程」，請該院協助通報採檢。

- 2 月 3 日函請本縣各長期照護矯正機關，中國大陸旅遊史返台 14 天內的民眾，除非有特殊原因，暫勿前往機構探訪服務對象。
- 2 月 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2 月 6 日口罩販售實名制，民眾憑健保卡購買」。
- 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2 月 3 日函請托嬰中心及長照服務機構，針對中國大陸旅遊史之直接照顧服務對象的機構工作人員，返台 14 天內暫勿至機構上班。
- 參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 月 4 日召開「二級疫區送檢回溯追蹤討論會議」視訊。
- 2 月 4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計 15 人(每案需持續追蹤 14 天)。
- 2 月 4 日小三通入境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及本縣居家檢疫採檢計 5 位，2 月 5-6 日結果皆為陰性。
- 2 月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大同之家、福田家園、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私立羅依頓托嬰中心等單位依據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辦理相關感控措施。

- 2 月 4 日函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惠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宣導進出醫院請勤洗手，以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傳播。
- 2 月 4 日函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協助本縣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准予徵購縣內四大超商 2 月 3 日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餘量。
- 2 月 5 日函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再次修訂相關病例定義，及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及「具二級流行地區旅遊史、小三通入境及居家檢疫有症狀者之處理流程」，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院依流程進行通報及採檢，並落實個案相關通報作業。
- 2 月 5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大同之家、福田家園、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等單位，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單位有中國大陸旅遊史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台 14 天內暫勿前往醫療院所上班。
- 2 月 5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計 15 人(每案需持續追蹤 14 天)。
- 2 月 5 日小三通入境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及本縣居家檢疫採檢計 4 位，2 月 7 日結果皆為陰性。

- 2 月 5 日函轉行政院 109 年 1 月 30 日第 3687 次會議衛生福利部所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及應處作為」報告案之決定，供民政處及教育處遵辦。
- 2 月 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中港澳入境者要注意什麼」、「預防武漢肺炎漂白水要這樣配」、「門診就診民眾應注意什麼」。
- 會同部立金門醫院參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 月 6 日晚上 7 點召開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啟動會議」視訊。
-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社區擴大，2 月 6 日函請民政處落實感染高風險對象之居家檢疫管理措施，如發現違反相關規定者，由本縣警察局適時協助，務必落實公權力執行。
- 2 月 6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為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加強宣導所屬於一般門診及急診檢傷時，應佩戴外科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並先口頭詢問相關主訴及 TOCC；若發現疑似個案，立即分流，勿先行接觸病人。
- 2 月 6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計 15 人(新案 1 人，結案 1 人)。
- 2 月 6 日小三通入境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及本縣居家檢疫採檢計 3 位，2 月 8 日結果皆為陰性。

- 2 月 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2 月 6 日晚上警方接獲網路群組疫情謠言並主動介入調查」、「2 月 2 日起從小三通入境者皆會拿到居家檢疫通知書，一定要留在家中不得外出」、「使用後的廢棄口罩不可隨意丟棄」、「對抗武漢肺炎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
- 2 月 6 日 新北市江姓夫妻違反居家檢疫試圖從本縣闖關到大陸，本縣立即安排搭機回台，並轉介由新北市進行裁罰，最後裁罰每人新台幣 15 萬元。
- 2 月 7 日由副縣長主持召開「金門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會議」，與會單位有縣長室、社會處、民政處、觀光處、建設處、行政處、教育處、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主計處、工務處、後備服務中心。
- 2 月 7 日為提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通報後之檢驗及研判時效，縮短個案通報後住院隔離等待檢驗結果時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辦理相關通報事項。
- 2 月 7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計 17 人(新案 2 人)。
- 2 月 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居家檢疫期間失聯將以重大刑案規格協尋」、「居家檢疫民眾禁止外出，違規者依傳染病防治法最高罰 15 萬元」。

- 2 月 7 日小三通入境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及本縣居家檢疫採檢計 7 位，2 月 9 日結果皆為陰性。
- 2 月 8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計 18 人(新案 1 人)。
- 2 月 8 日小三通入境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及本縣居家檢疫採檢計 2 位，2 月 11 日結果皆為陰性。
- 2 月 8 日辦理本縣首例居家檢疫方姓男子違規外出開罰 3 萬元。並刊登於衛生局臉書提醒本縣縣民，目前疫情嚴峻，請勿以身試法，造成更大的危害。
- 2 月 9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計 18 人。
- 2 月 9 日小三通入境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及本縣居家檢疫採檢計 5 位，2 月 11 日結果皆為陰性。
- 2 月 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全國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民眾，請體諒類里長民政人員警察人員防疫人員的辛勞，不要趴趴走」。
- 2 月 10 日辦理本縣第二例居家檢疫董姓男子違規外出開罰 3 萬元。並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再次呼籲民眾千萬不要違規外出，避免造成更大的感染。
- 2 月 1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我正在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我該怎麼做，才能保護自己也保護家人」。

- 雲林縣吳姓男子 2 月 4 日自小三通入境本縣，滯留本縣 6 天至今，本縣協助該案返台，並轉介雲林縣衛生局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 2 月 10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計 14 人(結案 4 人)。
- 本局在 2 月 10 日完成金門醫院舊門診大樓 10 間隔離安置場所修整工作。
- 2 月 11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計 9 人(結案 5 人)。
- 2 月 11 日小三通入境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及本縣居家檢疫採檢計 3 位，2 月 13 日結果皆為陰性。
- 2 月 1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居家檢疫者，我有存查聯你有收執聯，我一定找得到你的資料喔」。
- 2 月 12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計 7 人(結案 2 人)。
- 2 月 12 日小三通入境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及本縣居家檢疫採檢計 2 位，2 月 14 日結果皆為陰性。
- 2 月 12 日函請本縣長照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延燒，依「長照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配合辦理機構無預警查核作業。
- 2 月 1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至今已開罰 9 名違規居家檢疫者，共罰出 62 萬元高額罰金」、「搭乘 2 月 4 日寶瓶星號之自我健康管理」。

- 2 月 13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計 5 人(結案 2 人)。
- 2 月 13 日縣長召開「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會議」協商小三通貨船及漁船防堵不漏接，與會單位有疾病管制署、海岸巡單位、移民署、港警、衛生局、民政處、建設處、港務處。
- 2 月 14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計 5 人。
- 2 月 1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我的同住者正在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我該怎麼做」、「我正在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我該怎麼做」、「想勾手手牽手手都應先以肥皂洗手」。
- 2 月 14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修訂版本，供民政處、工務處、行政處、環保局及警察局，可參考中央工作指引辦理本縣安置場所權責相關事項。
- 2 月 14 日函請本縣所轄醫療院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未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流行病學條件之疑似個案因應處理原則，辦理個案通報事宜。
- 2 月 15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計 5 人。
- 2 月 1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勤洗手不接觸眼鼻口才是根本之道」、「本縣 2 月 16 日起增加 3 家衛生所提供口罩販售服務」。

- 2 月 15 日轉知本縣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針對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及個人防護裝備建議事項。
- 2 月 15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落實院內感染管制作為；對於外包業務人員應建立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確保其執行業務時落實個人防護裝備之使用。
- 2 月 15 日接獲岸巡通報兩艘船舶違反公告越界，經商討後該船在海上確有違規跨越禁限制水域但距離不遠且未與大陸漁船接觸，暫不開單。
- 2 月 16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計 5 人。
- 2 月 1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2 月 16 日起全面啟動加強社區監測方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我國新確診 2 例本土個案」。
- 2 月 17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計 5 人。
- 2 月 17 日社區監測採檢計 2 位，2 月 18-19 日分別結果皆為陰性。
- 2 月 17 日觀光處於金門航空站會議室召開「航空站防疫措施研商會議」，與會單位有金門航空站、航警局、疾病管制署、移民署、立榮航空、華信航空、衛生局、民政處。
- 2 月 17 日函請本縣各醫療院所針對中國大陸河南省及浙江省已列入一級流行地區，並因應新加坡及泰國之武漢肺炎疫情上升；另為加強武

漢肺炎監測，及早偵測並防堵病毒於社區及醫療院所傳播，加強院所通報及採檢。

- 2 月 1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口罩產量升配送增，2 月 20 日週四開始實施」、「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就診應依規定填妥就診健康聲明卡」、「進入診所前請注意 2 有 2 不 1 要照著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醒社區傳播時有 4 種徵兆」、「第 19 例個案接觸者疫調進行中已鎖定特定對象」。
- 2 月 18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計 5 人。
- 2 月 18 日函請本縣各醫療院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狀欲就醫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連繫，禁止自行前往就醫，並請該院所依「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
- 2 月 18 日函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加強武漢肺炎高風險對象之管理，本縣衛生局及民政處於裁處違反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民眾時，應依具體違法情節，從重處以罰鍰。
- 2 月 18 日副縣長主持於縣政府大禮堂會議室召開「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公告船舶防疫配合（套）措施協調會議」，與會單位有疾病管制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金門查緝隊、內政部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金門國境事務隊、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金門港中隊、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民政處、建設處、觀光處港務處。

- 2 月 1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居家隔離或檢疫期間失聯、違規外出，以重大刑案規格協尋，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2 月 20 日起調整口罩實名制」。
- 2 月 13 至 18 日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強化長照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及整備量能，依據中央製定「長照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辦理本縣所轄 7 家長照機構無預警查核。
- 2 月 19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計 5 人。
- 2 月 19 日張瑞心參議主持於縣政府第二會議室召開「神鷹營區居家檢疫安置場所」設計成果審查會議，與會單位有金防部、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民政處、行政處、工務處。
- 2 月 19 日函轉行政院第 3689 次會議就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該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所提「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相關措施」報告案之決定，提供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民政處、建設處、教育處、觀光處、社會處、財政處、行政處、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水頭港

分隊 、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等單位遵辦。

- 2 月 1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漂白水的配製方式和預防腸病毒一樣喔」、「全國高中(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的公共環境將進行清潔及消毒, 以維護學生健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中部家庭群聚新增 1 例確定病例」。
- 2 月 20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計 5 人。
- 2 月 20 日函請本縣各醫療院所因應武漢肺炎疫情, 加強協助社區加強監測作業補充事項。
- 2 月 20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召開「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措施協調會議」視訊, 由民政處 、 觀光處 、 社會處 、 警察局 、 環境保護局 、 消防局 、 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水頭港分隊於衛生局同步參與視訊會議。
- 於 2 月 20 日下午 3 時於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 由縣長主持召開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第四次會議。與會單位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水頭港分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交通部航港局、社會處、觀光處、財政處、民政處、人事處、工務處、建設處、教育處、行政處

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港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殯葬管理所、各鄉鎮公所、軍人後備服務中心等。

- 2 月 2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2 月 20 日提升韓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一級注意」、「找到第 19 例個案感染源確認為浙江返台台商」、「口罩實名制自 2 月 20 日調整相關購買內容」、「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違反者從重處罰」。
- 2 月 21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計 4 人(結案 1 人)。
- 2 月 21 日社區監測採檢計 2 位，2 月 22 日結果皆為陰性。
- 2 月 21 日本縣居家檢疫採檢計 1 位，2 月 22 日結果為陰性。
- 2 月 21 日檢送「搭乘民用航空器抵達金門尚義機場之旅客，均應接受架設於金門航空站紅外線監測儀體溫監測，並自 109 年 2 月 22 日生效」公告 1 份，予甲種發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水頭港分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金門辦事處、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及加強宣導。
- 2 月 21 日辦理本局 3 場次支援金門航空站紅外線監測儀體溫監測，相關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 2 月 2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2 月 22 日起搭乘民用航空器抵達金門尚義機場之旅客，應配合體溫監測相關防疫措施」。
- 2 月 2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珍惜醫療資源，為確保防疫工作量能，不應主動要求醫院檢驗 COVID-19 及開立檢驗陰性證明書」、「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差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我國新確診 2 例為第 24 例家人」、「酒精、漂白水、次氯酸水之差異」。
- 2 月 22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計 2 人(結案 2 人)。
- 2 月 22 日函請本縣民政處、觀光處、警察局及消防局，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風險對象之管理，對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於原住所入住遭遇困難者，或有就醫需求者，應依來函處理原則辦理相關措施。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2 月 22 日函請長照機構及拖嬰中心等單位，被納入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直接照護服務對象的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暫勿至機構上班。
- 2 月 22 日起，辦理搭乘民用航空器抵達金門尚義機場之旅客，均應配合接受架設於金門航空站之紅外線監測儀體溫監測，首日旅客體溫皆無異常。
- 2 月 2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首日執行架設於金門航空站之紅外線監測儀體溫監測，旅客配合度超高，無發現體溫異常之旅客」、

「陳時中部長公布案19-案23的252接觸者皆陰性，中部家庭群聚結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2月22日起提升日本韓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二級警示」。

- 2月23日已全數完成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結案2人)。
- 2月23日下午7時於副縣長室召開外國人居家檢疫相關措施，與會單位包含有民政處、行政處、警察局及衛生局。
- 2月23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武漢肺炎居家環境消毒還是以漂白水為主」、「伊朗及義大利於2月23日起提升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一級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我國新確診2例本土個案」。
- 2月24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目前武漢肺炎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為泰國、義大利、伊朗；第二級為新加坡、日本」。
- 2月24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殯葬管理所，若遇疑似或確診COVID-19(武漢肺炎)之遺體處理感染管制，應參閱中央訂定之「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辦理。
- 2月24日函轉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針對中央訂定有關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醫院接觸者若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時，於隔離期滿後，應採檢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始能返回醫院上班，請該院遵守相關規定。及該院並於109年3月20日前，應完成醫院全體人員至少3堂感染管制等課程之參訓率達80%以上。

- 2 月 24 日函請本府民政處及本縣警察局加強 COVID-19（武漢肺炎）高風險對象之管理，並輔以智慧科技加強追蹤關懷，以利落實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
- 2 月 24 日電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該院速依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進行各階段清空預備作業，俾需要時立即依該中心指揮官指示，於 4 至 8 小時內完成清空啟動收治。
- 2 月 25 日社區監測採檢計 1 位，2 月 27 日結果皆為陰性。
- 2 月 2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金門縣議會周副議長子傑關心新冠肺炎發展，到本局慰勉防疫人員辛勞」、「2 月 27 日起不限單雙號民眾可買兒童口罩，每次最多持 3 張兒童健保卡代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今日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簽署」。
- 為因應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威脅升高，2 月 26 日函請本縣各醫療院所加強「自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入境後 14 日內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宣導，以強化該風險對象之健康管理。另加強宣導考量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與病人有近距離接觸，感染傳播風險較高，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

- 2 月 26 日辦理本縣第三例居家檢疫違規外出開罰事項。目前疫情嚴峻，已有幾起家庭群聚事件發生，違法外出容易造成社區傳播，在無 1922 或衛生局轉介就醫下，亦造成醫護人員之感染，請勿以身試法，造成更大的危害。
- 2 月 26 日函轉 109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第 3690 次會議就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所提「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現況及應處作為」、「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相關措施-製造業紓困及輔導轉型措施」報告案之決定，供本縣府內外單位卓參遵辦。
- 2 月 2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前已將中國大陸(含港澳)、韓國列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警告；日本、新加坡、義大利、伊朗列第二級警示；泰國列第一級注意，民眾出國前一定要留意」、「具感染風險民眾入境後之旅客，應遵守各項追蹤管理機制與規範」。
- 2 月 27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辦理相關情境想定並將處置原則納入該院之應變計畫及辦理演練。另為避免醫院感染傳播風險，請該院確實配合執行限定 1 名陪病人員及探視時段限制等措施。另在面對具感染風險之病人，務必落實使用適當的

個人防護裝備，以避免因接觸感染個案而需居家隔離，進而影響醫療人力之調度。

- 因應國內 COVID-19(武漢肺炎)本土病例持續增加，並發生多起家庭群聚事件，2 月 27 日函請本縣醫療院所於急診檢傷及一般門診時，除詢問旅遊史外，應加強詢問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有家族群聚等 TOCC 資料。另針對院所內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條件之工作人員（含外包業務行政人員等），於管理期間暫勿前往醫療院所上班。
- 2 月 2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新冠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延燒，本縣起啟動心理關懷服務」、「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即日起院內實施病房陪探病管制」、「食品從業人員戴口罩之目的係為防止口沫及病菌污染食物，故使用之口罩以可達前述效果及衛生安全自律管理，即符合規定，包括可使用紙質口罩、活性碳口罩及棉布口罩等」「調整口罩實名制事項每 7 日只能購買一次」。
- 2 月 28 日社區監測採檢計 1 位，3 月 2 日結果為陰性。
- 2 月 2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今(28)日公布國內新增 2 例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分別為北部 30 多歲男性(案 33)及 50 多歲女性(案 34)」、「因應疫情大家已經很忙碌了，假公文別亂傳，最重罰 300 萬」、「居家檢疫民眾請注意，你在趴趴走我

在看著你，從重處罰可達新台幣 1OO 萬喔」、「新增義大利旅遊史需居家檢疫 14 天喔」。

- 2 月 2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衛福部公布案 33 日本旅遊路徑，掌握 67 名接觸者持續採檢」、「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重點如下：無明確旅遊史，醫師已排除可能病因並高度懷疑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社區型肺炎，即可通報，肺炎病人如其職業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或符合群聚現象，亦符合通報條件，將一級流行地區統一修訂為流行地區減少混淆」。

- 3 月 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金門地區口罩購買資訊查詢系統及口罩採實名制有需要的民眾請先電洽特約藥局及衛生所避免多跑一趟」「因應國際武漢肺炎疫情發展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告中國大陸(含港澳)、韓國、義大利、伊朗；第二級警示日本、新加坡第一級注意泰國」、「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裁罰，違反居家隔離者裁罰最低金額為 20 萬元，違反居家檢疫者裁罰最低金額為 10 萬元」。

- 3 月 1 日社區監測採檢計 1 位，3 月 3 日結果為陰性。

-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縣消防局應變中心會議室辦理金門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第五次會議，由楊指揮官鎮浯親自主持，出席單位：本府人事處、社會處、民政處、財政處、主計處教育處、觀光處、行政處、建設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

衛生局、港務處、工務處、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國家公園管理處殯葬管理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高雄港務消防隊水頭分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金門辦事處、各鄉鎮公所

- 3 月 2 日下午 2 時衛生福利部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補償發給辦法草案研商會議」由民政處、行政處及衛生局相關局處於衛生局會議室視訊與會；及醫事司於下午 4 時召開「研商擴大社區篩檢就醫流程會議」，由衛生局於衛生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視訊與會。
- 3 月 2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針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自主健康管理者，比照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
- 3 月 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名制口罩制自 3 月 5 日起調整每人每 7 天多買一片，成人口罩購買量增加為 7 天 3 片，兒童購買口罩購買量增加為 7 天 5 片」、「指揮中心快訊：新確診 1 例案 34 陪病之家屬，我國目前計通報 41 例，密切追蹤 289 位接觸者」、「搭機遇 1 乘客確診，以色列旅遊團 11 人今返國居家隔離 14 天」。

-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為避免醫院感染傳播風險，3 月 3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加強清潔人員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依照中央訂定「醫療院所清潔人員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風險監測查檢表」確實監督與內部稽核。另為避免造成醫院感染傳播風險，請該院加強門禁及陪探病管理。
- 3 月 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有關網傳三立新聞網報導林口醫護人員將至金門進行隔離監控一事，經金門縣政府與三立新聞確認，並未報導此篇新聞，另衛生局也與疾病管制署連繫，未有通報上述事件，並依程序報案」。
- 3 月 3 日社區監測採檢計 2 位，3 月 5 日結果皆為陰性。
- 鑒於近期全國確診病例多為社區感染，且目前經由社區監測確診之病例皆為無國外旅遊史之肺炎病人，中央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將其列入通報條件。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對於配合檢疫與防治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於 3 月 3 日函轉衛生局訂定「金門縣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療流程」於本縣所轄各醫療院所參閱。
-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需求，特徵用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酒精，予以協助防治工作之落實。

- 3 月 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衛福編編提醒大家 2020 年 3 月 4 日發佈「國內確診個案關係圖這天國內沒有確診個案」、「發佈口罩供需即時資訊查詢及金門地區口罩庫存量，提醒鄉親有需要請先電洽特約藥局及衛生所避免多跑一趟」。
- 3 月 4 日辦理本縣第四例居家檢疫違規外出開罰事項。
- 3 月 4 日新增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1 人，於本日已完成電訪追蹤與關懷，計需電訪 10 天(3 月 4 日~3 月 14 日)始能結案。
- 3 月 4 日會同工務處、民政處、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自來水廠、金沙鎮公所、金沙鎮民代表會等單位，進行本縣定點安置場所污水處理會勘。
- 3 月 4 日函轉中央制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 109 年 3 月 4 日修訂版」及「廢止/撤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予民政處、工務處、行政處、警察局、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單位卓參辦理。
- 為加強 COVID-19（武漢肺炎）高風險對象之管理，以即時關懷追蹤，針對非屬居家檢疫通知書「填寫不實」個案之電話、地址變更，以及檢疫解除日變更、撤單、補開單等作業，3 月 5 日函請民政處及警察局依規定辦理。
- 3 月 5 日首次辦理 1 位居家檢疫個案採用本縣通訊診療方式進行看診。

- 3 月 5 日辦理本縣第五例居家檢疫違規外出開罰事項。
- 3 月 5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1 人。
- 3 月 5 日社區監測採檢計 1 位，3 月 7 日結果為陰性。
- 3 月 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新增 2 確診，1 例曾與確診個案接觸，1 例為菲律賓境外移入」、「口罩實名制調整，今天開始成人口罩 7 天 3 片，兒童口罩 7 天 5 片，其他規定不變」。
- 3 月 5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2019 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供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遵辦。
- 3 月 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金門縣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有醫療需求可使用通訊診療方式就診」、「最近因為武漢肺炎，很多民眾常使用次氯酸水產品作為消毒替代品，食藥署提醒次氯酸水不建議用於皮膚」、「想要咳嗽、打噴嚏又沒戴口罩時，你會怎麼做？疾管署標準 POSE 請大家照著做」。
- 3 月 6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1 人。
- 3 月 6 日會同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金門辦事處辦理地區應變醫院-金門醫院「採檢指定醫療院所 COVID-19 之採檢能力整備稽查」，查核內容計有「具有獨立的採檢空間」、「工作人員能正確穿脫 COVID-19 採檢

時的個人防護裝備(隨機抽查 2 位執行採檢人員穿脫)」等九項，查核結果均符規定。

- 3 月 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金門醫院【疫情期間報抱篇】請大家多一點體諒、多一點包容、多一點等待、只為了讓大家能夠更安全、更安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7)日表示，法國、德國、西班牙旅遊疫情升至第二級警示， 法、德、西三國返國者，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 3 月 7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1 人。
- 3 月 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今天國內沒有新增個案，辛苦了所有一線的醫療人員們」、「提供金門地區口罩購買資訊及口罩供需即時資訊查詢，有需要的民眾請先電洽特約藥局及衛生所避免多跑一趟」。
- 3 月 8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1 人。
- 3 月 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出國回來您應遵守什麼相關規定..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在新型冠狀肺炎衝擊下，金門縣政府徵用金酒公司生產防疫酒精，提供本縣醫療診所作為防疫之用」、「加入 衛生福利部 Line 或是 Twitter 隨時掌握疫情變化 24 小時防疫專線 1922 亦可隨時查詢」。
- 3 月 9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1 人。

- 3 月 9 日社區監測採檢 1 位，3 月 11 日結果為陰性。
- 3 月 1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第五例居家檢疫違法外出，本局開罰 10 萬元」、「口罩線上預購新制照顧平日無法排隊購買的民眾從 3 月 12 日(四)起試營運」。
- 3 月 10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1 人。
- 針對居家檢疫違規個案於 3 月 6 日所提繳納陳述書，3 月 10 日函復該案同意所請分 6 期繳納。
- 3 月 11 日下午 2 時參加衛生福利部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補償申請審核作業規定(草案)」研商視訊會議，與會單位包含民政處、行政處、人事處及衛生局。
- 3 月 11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1 人。
- 3 月 11 日函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清潔人員管理原則」予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請該院落實環境清潔消毒作業，加強手部衛生。
- 3 月 11 日函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有關屍體處理建議措施，予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金門縣殯葬管理所，若有上述事件發生依指引辦理。

- 3 月 1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今天（3 月 11 日 10 時記者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二級警示：新增(亞西)2 個國家、(歐洲)8 個國家一級注意：新增(歐洲)16 個國家」。
- 3 月 12 日為加強醫療院所分流分艙感染管制，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予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請該院於文到一週內完成整備作業及專責病房開設事宜。
- 3 月 12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1 人。
- 3 月 12 日社區監測採檢 1 位，3 月 14 日結果為陰性。
- 3 月 1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食藥署因應各地兒童口罩銷售差異公告 3 月 11 日及 3 月 12 日口罩配送機制調整本縣兒童口罩暫停配送，如有需要民眾請至衛生所購買!!於 3 月 14 日回復正常供貨」、「今(12)日公布國內第 49 例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為北部 40 多歲女性，發病前於愛爾蘭、比利時旅遊」、「因 COVID-19（武漢肺炎）受隔離、檢疫者及其照顧者將發給每人每日防疫補償金新臺幣 1,000 元」。
- 3 月 1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今(13)日公布國內第 50 例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為中部 50 多歲美國籍男性，獨自在台工作，疑遭已離境之友人感染」、「口罩軟體啟用囉～先打開導航定位，就可以看到您旁邊的藥房，口罩數量，地址，還有電話，口罩剩餘數量，都

會顯示出來」、「口罩實名制 2.0「不會」透過電話聯絡民眾，民眾若接到電話聯繫預購口罩事宜，請立刻掛斷，並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

- 3 月 13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1 人。
- 3 月 13 日辦理本縣第 6 例居家檢疫違規外出開罰事項。
- 3 月 13 日函轉 109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第 3692 次會議就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所提「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現況及應處作為」、「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相關措施-穩定就業因應措施」等報告案之決定 1 份，予本縣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等單位卓參。
- 3 月 1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防疫工作做得好，杜絕疾病沒煩惱，大家一起為防疫，（跟著阿牛來防疫 健康還可抽獎禮）」、「3 月 14 日 14 時起，尚未登機離開歐洲 27 國或杜拜之旅客，入境台灣後須居家檢疫 14 天」。
- 3 月 14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1 人。
- 3 月 1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公告 3 月 16 日及 3 月 17 日口罩配送機制調整本縣衛生所於 3 月 17 日回復正常供貨，如有需要兒童口罩民眾請先電洽前往健保藥局購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15)日公

布新增 6 例境外移入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案 54 至 59)」、「自主健康管理者有罰則囉！賺錢很辛苦，千萬別違法」。

- 3 月 15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1 人。(結案)
- 3 月 1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今天新增 8 例境外移入，非必要赴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及填寫檢疫通知書不實者，不可領取防疫補償並加徵必要之費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16)日表示：東歐、中東、中亞及北非共 42 國與 1 地區，旅遊疫情提升至第三級警告，非必要避免前往」。
- 3 月 16 日社區監測採檢 1 位，3 月 18 日結果為陰性。
- 3 月 16 日檢送金門縣政府修正「金門縣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計畫書」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備查。
- 為強化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應變處置知能及儲備防疫量能，3 月 16 日函轉本縣各醫療院所，針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近期新增多堂數位學習課程，請醫療院所多加下載參考。
- 3 月 1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新增 10 境外移入個案，其中 6 人為旅行團群聚感染」、「亞洲、東歐共 20 國及美國 3 州旅遊疫情升至第三級警告，非必要勿前往」、「丫中部長出貼圖囉防疫措施照做就對了」。

- 3 月 18 日函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予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遵辦。
- 3 月 1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 4 國(皆含轉機)旅遊疫情升至第三級警告，非必要勿前往」、「今(18)日公布國內新增 23 例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其中 21 例為境外移入病例(4 例與土耳其旅遊團群聚相關)、2 例為本土病例(1 例為埃及旅遊團個案接觸者)」、「今天新增 23 例，您覺得您還應該出國嗎？您還覺得您不會運氣這麼差嗎？保護自己也保護家人別再出國了」。
- 3 月 1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今(19)日公布國內新增 8 例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其中 7 例境外移入(3 例與旅遊團群聚相關)、1 例本土(案 59 接觸者)」、「具國外旅遊史者居家檢疫 14 天不要趴趴走喔！最低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喔」、「出國返台需要居家檢疫之金門鄉親交通關懷提示，可洽金門縣政府居家檢疫關懷資訊窗口了解(手機：0928-781-263)，我們能協助您處理」。
- 3 月 19 日函轉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外國旅客居家隔離/檢疫者經貴府協調後倘仍無住所，申請付費入住集中檢疫場所案，供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民政處、社會處、 觀光處、行政處、警察局、 國立金門大學遵辦。

- 3 月 19 日函請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為提升烈嶼鄉民眾社區採檢之便利性，新增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院區為採檢單位。

- 3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縣消防局應變中心會議室辦理金門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第六次會議，由楊指揮官鎮浯親自主持，出席單位：本府人事處、社會處、民政處、財政處、主計處、教育處、觀光處、行政處、政風處、建設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衛生局、港務處、工務處、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國家公園管理處、殯葬管理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高雄港務消防隊水頭分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金門辦事處、各鄉鎮公所。

- 3 月 2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什麼對象符合自主健康管理者、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搞錯對象搞錯定義 差很大喔！不要看到草繩當做蛇」、「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請大家跟著阿牛一起做，團結對抗，戰勝病毒」、「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保護自己、保護他人，生病在家休養篇影片宣導」、「今(20)日表示，COVID-19(武漢肺炎)已達全球大流行，包括拉丁美洲、非洲及大洋洲影響範圍不斷擴大，病例數

近期快速增加。基於國人從事國際旅遊均有感染風險，指揮中心宣布除已公布列第三級之亞洲、歐洲、北非、美國、加拿大、紐西蘭及澳洲外，自台灣時間3月21日零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自國外入境者，需進行14天居家檢疫」、「今(20)日公布國內新增27例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其中24例境外移入、3例本土。境外移入個案為15女9男，年齡介於10多歲至80多歲，入境日介於3月6日至18日，發病日介於3月5日至18日，旅遊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盧森堡、比利時、埃及、英國、墨西哥、德國、波蘭、西班牙葡萄牙、日本、新加坡、奧地利、荷蘭、菲律賓、土耳其等，其中8人曾有多國旅遊史」。

- 3月20日接獲疾病管制署通知本縣1例確診個案之接觸者，是日完成x光及鼻咽拭子採檢，並開立並送達「個案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及進行相關衛教，期間每日由衛生局進行電話關懷及追蹤並完成系統回報，3月22日鼻咽拭子報告陰性，並於當日解除隔離。
- 3月21日函轉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針對醫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人員出國規定轉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遵辦。

- 3 月 21 日函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轉知本縣各醫療院所參考運用。
- 3 月 21 日配合觀光處假社福館辦理本縣導遊及解說員年度教育訓練課程，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相關宣導，計 100 人參加。
- 3 月 2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今(21)日表示，因近期國內境外移入個案數攀升，將往回追溯 3 月 8 日至 18 日間，自美國、東亞 國家入境後，曾就醫者約 3,000 筆，通知即刻起居家檢疫，並進行 COVID-19(武漢肺炎)病毒檢驗」、「真的零確診病例，不要再謠傳了，賺錢不容易被罰…傷心傷身傷荷包‼! 照做…就對了」、「本縣今(21)日零確診，居家檢疫/隔離 41 人，因應國際疫情變化，請鄉親注意若您 3 月 8 日到 18 日，從美國、東亞國家入境後曾就醫者，衛福部將透過健保系統，調查您回國後就醫紀錄，透過簡訊通知您即刻配合居家檢疫，也請您主動聯繫本縣衛生局(330697)或 1922 防疫專線，安排相關採檢，若您入境後曾就醫但未收到簡訊，也請您主動聯絡本縣衛生局」。
- 3 月 22 日配合縣警局金城分局於晚上 20:00~22:00 執行夜店（含卡拉 OK、KTV）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稽查，伺機進行衛教與諮詢。

- 3 月 22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覆同意本縣新增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院區為社區採檢單位。
- 3 月 2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轉三軍總醫院圖卡宣導「醫檢師」-扮演醫師幕後的眼睛，呼籲請堅守在家，共同防疫」、「今(22)日表示，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已造成全球大流行且境外移入個案持續攀升，為避免疫情透過航空運輸傳播，自臺北時間本(109)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零時起至 4 月 7 日，我國全面禁止旅客登機來台轉機，以減少人口跨境流動與降低疾病傳播風險」、「今(22)日公布國內新增 16 例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其中 13 例境外移入、3 例本土，為 9 男 7 女，年齡 10 多歲至 70 多歲，入境日介於 3 月 10 日至 20 日，發病日介於 3 月 7 日至 20 日。個案發病前分別有美國、埃及、德國、法國、義大利、英國、丹麥、紐西蘭及菲律賓等國活動史」、「本縣今(22)日零確診，居家檢疫/隔離 42 人居家隔離 1 人檢驗結果陰性，且檢疫 14 天屆期，今天解除隔離」。
- 3 月 22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協助辦理有關自 3 月 8 日起至 3 月 18 日入境，且於入境後 14 日內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之通報及後續追蹤管制措施，並依上述規範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

- 3 月 23 日下午 4 時於衛生局會議室以視訊方式，參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時中指揮官親自召開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7 次會議，本縣由楊鎮浯指揮官帶領民政處、觀光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局處首長與會。本縣指揮官並於會中提案請中央協助離島地區居民返國後，於台灣本島執行居家檢疫 14 天，期滿後始得返回離島；同時請協調國防部專機載送鄉親返鄉。

- 3 月 23 日函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協助本縣居民出國返回台灣，於居家檢疫期間協助安置於台灣防疫旅館。

- 3 月 23 日函轉民政處、行政處及警察局，針對衛生福利部業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200249 號令訂定發布「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

- 3 月 23 日函轉「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及「地方政府因應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整備事項建議」（以下稱地方政府應變整備查檢表）各 1 份，請社會處、金門縣大同之家、金門縣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金門縣福田家園等機構納入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辦理演練。

- 3 月 23 日函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疑似或確診 COVID-19（武漢肺炎）病人手術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內容包含手術執行原則、手術室環境與設備、手術人員準備、手術執行前、中、後等感染管制措施建議，以利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執行醫療照護時依循辦理。另請該院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置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確認院所地址與專線電話等訊息，以供民眾查詢。
- 3 月 23 日函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釋義，建議醫療機構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惟本項建議非屬強制性質，故人員於管理期間之假別及薪資，應由院所自訂請假規範，並公布使員工知悉，轉知各醫療院所依規定辦理。
- 3 月 2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正確配戴口罩篇」、「今(23)日公布國內新增 26 例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其中 25 例境外移入、1 例本土。境外移入個案為 13 女 12 男，年齡未滿 5 歲至 70 多歲，入境日介於 3 月 15 日至 21 日，發病日介於 2 月 22 日至 3 月 21 日。個案發病前分別有美國、西班牙、荷蘭、法國、瑞士、英國等國活動史」、「今(23)日澄清表示，近日網路上流傳多起 COVID-19(武漢肺炎)不實疫情相關資訊，內容提及「臺灣明天起實施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假期兩個星期，從 2020 年○月○日開始，所有上班族、學生(强制性)休假...」，指揮中心已依

法移送警方偵辦中，請民眾切勿轉傳此類假訊息，避免以身試法」、「本縣今(23)日零確診，居家檢疫/隔離 45 人，本局呼籲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鄉親，都應確實遵守通知書上各項規定，切勿心存僥倖擅離處所，以免觸法受罰」、「乖乖待在家還可以申請防疫補償，趴趴走就是防疫補償領不到，再付最低 10 萬元，你…選那一個」。

- 3 月 2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今(24)日公布國內新增 20 例 COVID-19(武漢肺炎)境外移入病例，為 7 男 13 女，年齡介於 5 至 60 多歲，入境日介於 3 月 13 日至 22 日，發病日介於 3 月 9 日至 23 日。個案發病前分別有英國、愛爾蘭、義大利、土耳其、印尼、西班牙、法國、美國泰國、德國、保加利亞、比利時等國活動史」、「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正確洗手篇、正確打噴嚏篇」、「本縣今(24)日零確診，居家檢疫/隔離 47 人本局呼籲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鄉親，都應確實遵守通知書上各項規定，切勿心存僥倖擅離處所以免觸法受罰」、「我們真的知道你在那裡！警察人員打電話給你、防疫人員打電話給你、民政人員打電話給你，表示你超過範圍囉，簡單來說就是 10 萬元飛囉」。
- 針對居家檢疫違規個案於 3 月 23 日所提繳納陳述書，3 月 25 日函復該案同意所請分 20 期繳納。

- 3 月 25 日參加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召開「109 年度金門國家公園公共設施安全管理檢討會議」。討論事項包括：園區因應武漢肺炎相關措施園區消防設備檢查及防火訓練情形、民宿稽查情形、園區公廁清潔處理情形、園區相關通報作業流程。
- 3 月 2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5)日零確診，居家檢疫/隔離 45 人」、「如果居住雅房或與家人同住的居家隔離/檢疫者，需共用家具或衛浴設備，該如何處理？不得已需共同使用家具或者衛浴設備請每日三次以漂白水消毒一般的環境」、「電子圍籬管制：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結合創新科技，定位居家檢疫/隔離者，一旦離開檢疫/隔離範圍，系統會發送「告警簡訊」給當事人、民政、衛政與轄區警察，確實掌握人員行蹤」、「口罩 2.0 流程不變 3 月 25 日起第二輪預購」、「今(25)日公布國內新增 19 例 COVID-19(武漢肺炎)境外移入病例，為 7 男 12 女，年齡介於 10 多歲至 60 多歲，入境日介於 3 月 12 日至 22 日，發病日介於 3 月 15 日至 23 日。個案發病前分別有英國、美國、埃及、荷蘭、法國、比利時、土耳其及泰國等國活動史」、「今(25)日表示，考量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因此，指揮中心宣布自即日起，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室外超過 50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建議停辦，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

- 3 月 26 日函轉 109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694 次會議就衛生福利部所提「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現況及應處作為」報告案之決定 1 份，予民政處、社會處、觀光處、人事處、行政處、消防局、警察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等單位卓參。
- 3 月 2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全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病例及境外移入病例地理分布圖國內目前零確診縣市：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台東縣、花蓮縣、嘉義縣」、「本縣今(26)日零確診，居家檢疫/隔離 47 人」、「今(26)日公布國內新增 17 例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包括 15 例境外移入、2 例本土」。
- 3 月 26 日經疾病管制署接觸者系統轉介，戶籍於本縣 2 位確診個案接觸者，經查個案居家檢疫地點皆非本縣，經與列管縣市連繫後轉出。
- 3 月 2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指揮中心快訊，我國新確診 15 例境外，均從國外返國，目前共 267 例」、「清明節掃墓除了戴口罩預防新冠肺炎，也要長袖、長褲、長靴子、預防恙蟲病，多一點防護，多一點保護」、「注意，為配合防疫所需自 109 年 3 月 27 日起金門醫院禁止探病，住院陪病者限 1 人，進入醫院提供健保卡或身分證配合查核，進出醫院依醫院規定之出入口及動線進出」、「零確診病例，本縣今(27)日零確診，居家檢疫/隔離 48 人」。

- 3 月 17 日接獲疾病管制署通知本縣 1 例確診個案之接觸者，3 月 18 日完成 x 光及鼻咽拭子採檢，並開立並送達「個案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及進行相關衛教，期間每日(3 月 17 日至 3 月 27 日)由衛生局進行電話關懷及追蹤並完成系統回報，3 月 20 日鼻咽拭子報告陰性，並於 3 月 28 日解除隔離。
- 3 月 23 日接獲疾病管制署通知本縣 2 例確診個案之接觸者，3 月 24 日完成開立並送達「個案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及進行相關衛教，期間每日(3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由衛生局進行電話關懷及追蹤並完成系統回報，並於 3 月 28 日解除隔離。
- 3 月 2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零確診病例，本縣今(28)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5 人」。
- 3 月 28 日系統新增「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1 人，於 3 月 29 日完成電訪追蹤，該案需每日電話關懷 1 次，解除日為 4 月 12 日。
- 3 月 2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每天和小編一樣，等著下午兩點聽聽丫中部長説說疫情、談談政策，沒空也可以看重播，看疾病管制署網站最新消息，問臉書大神不如看丫中部長怎麼說專業又有水準的回答」、「今年清明節如果你正在居家檢疫/隔離，給祖先遞交假單吧！祖先也捨不得你被罰 20 萬」、「零確診病例本縣今(29)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6 人」。

- 3 月 3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30)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5 人」、「口罩實名制自 4 月 9 日起調整部分規定每 14 天可以購買口罩，成人 9 片或兒童 10 片，不限單雙號，可任選成人或兒童」、「今(30)日公布國內新增 8 例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包括 7 例境外移入及 1 例本土。本土個案為未滿 10 歲男童(案 299)，為案 269 本土病例同住家人，3 月 26 日出現發燒症狀，27 日由衛生單位安排接觸者採檢，於今日確診，為一起家庭群聚；目前案 299 已無症狀，本起群聚截至目前共掌握接觸者 24 人」。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下午 4 時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9 次會議」，會議由陳時中指揮官主持，本縣由副縣長率觀光處、教育處、民政處、行政處、社會處、港務處、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等局處人員，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金門辦事處主任，於衛生局一樓會議室視訊與會本次會議由副縣長再次提出本縣訴求，建請中央強制規範，居家檢疫地址為離島者(包含產業移工)返國後，應於中央於台設置之集中檢疫處所進行居家檢疫期滿後，方同意搭乘海空運大眾運輸工具返回離島。在本次會議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確認上述請求，未來返國居家檢疫地址為離島者，取消可搭乘國內海空運航班，將留在台灣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始可返回離島，在台居家檢疫方式可分為三大類，優先順

序以第一居住在自己或親朋好友家中；第二居住在防疫旅館(本縣在北部已有特約防疫旅館；中南部部份將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協調其他縣市防疫旅館予於入住)；第三申請入住中央設置之集中檢疫場所，在入住集中檢疫場所部份中央將制定相關流程，供民眾提出申請。

- 3 月 3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金門地區口罩購買資訊：因應兒童口罩配送調整，4 月 1 日暫停販售於 4 月 2 日恢復正常供應販售，造成不便深感抱歉」。
- 4 月 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3 月 31 日表示對於防疫社交距離的基本原則：針對非特定人所在的公共空間內，建議室外保持距離至少 1 公尺，室內至少 1.5 公尺，而有些區域比較特別，無法維持這樣的距離，就一定要戴口罩」、「本縣某照護機構住民傳出疑似感染新冠肺炎一事，鎮浯基於疫病防治及民心安定，保障全體縣民健康的考量，向鄉親們報告事件始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1)日公布國內新增 7 例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均為境外移入，為 3 男 4 女，居住區域為北部 4 人、南部 3 人，年齡 20 多歲至 70 多歲，入境日介於 3 月 19 日至 30 日，發病日介於 2 月 29 日至 3 月 27 日，發病前活動國家為美國(6 人)及英國(1 人)」。
- 4 月 1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1 人。

- 4 月 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6 人，若是與家人同住，但需要居家檢疫，請您要做到-自己與家人都要勤洗手。與家人避免 1.5 公尺以內的任何接觸。在家自己跟家人都要戴口罩。吃飯要分開吃，勿共桌。盡量在獨自的房間。若有與家人共用的家具或設備（如桌椅、馬桶、熱水壺等），每日需要用漂白水消毒 3 次」。
- 4 月 2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1 人。
- 4 月 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3)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36 人，最近常有鄉親問：從台灣回金門，或由金門到台灣要居家檢疫 14 天嗎？不用喔！不用喔！不用喔！只有 海外返國者，入境台灣時就會收到疾管署開立的「居家檢疫通知書」，就應遵守檢疫措施」。
- 4 月 3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1 人。
- 4 月 3 日社區監測採檢 1 位，4 月 4 日結果為陰性。
- 4 月 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4)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32 人。本局呼籲清明連假出遊，請戴口罩或保持社交距離，室外至少 1 公尺，室內至少 1.5 公尺。請鄉親配合注意社交距離，避免出席近距離接觸社交活動、娛樂等性質之場所。為避免群聚感染，停辦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以上集會活動」、「居家檢疫 14 天怎麼算，簡單來說，居家檢疫不是從入境時間算起，而是回到指定住所後的隔天開始算，第

14 天的午夜 12 點後才是解禁，居家檢疫通知單上有有註明「檢疫解除日」。

- 4 月 4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1 人。
- 4 月 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5)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6 人。本局呼籲請鄉親配合戴口罩或保持社交距離，室外至少 1 公尺，室內至少 1.5 公尺，避免出席近距離接觸社交活動、娛樂等性質之場所。搭乘大眾運輸時亦請全程配戴口罩，屢勸不聽者最高可處 1 萬 5 千元罰鍰」。
- 4 月 5 日社區監測採檢 3 位，4 月 6 日結果皆為陰性，其中 1 案因職業類別屬性，依中央規定需再進行二採，於 4 月 6 日辦理二採，4 月 8 日結果為陰性。
- 4 月 5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1 人。
- 4 月 6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加強 COVID-19(武漢肺炎)監測，該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及通報個案處理流程，轉知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及採檢。
- 4 月 6 日函請觀光處、建設處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公眾集會、大型營業場所等指引，督導縣內旅館、餐廳、大型營業場所及觀光旅遊景點，加強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為降低社區感染與傳播風險，防止未

被發現之感染源潛在傳染鏈威脅國內防疫安全，該中心已並於近日公布「社交距離注意事項」，鼓勵社會大眾保持社交禮貌或社交距離。

- 4 月 6 日函請金門縣大同之家、金門縣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金門縣福田家園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來函，加強掌握工作人員及住民於清明連假期間之相關旅遊史資料，以落實健康管理。
- 4 月 6 日社區監測採檢 2 位，4 月 7 日結果皆為陰性。
- 4 月 6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1 人。
- 4 月 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要怎麼才能維持社交互動又能兼顧防疫呢？就是保持社交距離，愛有多深，距離就有多遠，疫情期間，麻煩大家一起暫時體驗遠距離的愛吧」、「本縣今(6)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3 人，本局呼籲請鄉親配合戴口罩或保持社交距離，室外至少 1 公尺，室內至少 1.5 公尺，避免出席近距離接觸社交活動、娛樂等性質之場所」、「今(6)日表示，清明連假民眾南來北往互動頻繁，且部分觀光景點人潮密集，為確保國內社區防疫安全，民眾若在連假期間曾至人潮擁擠的地方活動，請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務必佩戴口罩，儘可能在家上班」。
- 4 月 7 日函請民政處、消防局及警察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應確實依「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

之感染管制措施」，確實掌握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就醫需求並安排就醫，以及督導第一線健康關懷人員、醫療院所加強衛教及通報。

- 4 月 7 日函轉行政院秘書長函 109 年 3 月 26 日本院第 3695 次會議就衛生福利部所提「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現況及應處作為」報告案之決定，供民政處、社會處、人事處、行政處、教育處、警察局、消防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等單位遵辦。
- 4 月 7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五鄉鎮衛生所，依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視需要重新提報外科/N95 口罩及隔離衣安全儲備量，以因應未來疫情所需。
- 4 月 7 日社區監測採檢 2 位，4 月 8 日結果皆為陰性。
- 4 月 7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1 人。
- 4 月 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7)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6 人，本局呼籲請鄉親配合戴口罩或保持社交距離，室外至少 1 公尺，室內至少 1.5 公尺，避免出席近距離接觸社交活動、娛樂等性質之場所。搭乘大眾運輸時亦請全程配戴口罩，屢勸不聽者最高可處 1 萬 5 千元罰鍰」。
- 4 月 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自主健康管理者，有就醫需求，免走免驚免凡落，隔空看病好棒棒，咖電位，馬ㄟ塞厚醫生看」、「指揮中心快訊 口罩實名制第 4 期開始預購，本期開始，取貨地點新增全聯及美廉社！本次預購的口罩是 4/16-4/29 的

額度，已經預購第 3 期的朋友，要等到 5 期 開放才可以預購下個 14 天(4/23-5/6)的口罩喔」、「今(8)日公布國內新增 3 例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為 2 例境外移入及 1 例本土」、「本縣今(8)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4 人，本局呼籲請鄉親配合戴口罩或保持社交距離，室外至少 1 公尺，室內至少 1.5 公尺，避免出席近距離接觸社交活動、娛樂等性質之場所，連假到人潮擁擠場所，應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務必戴口罩」。

- 4 月 8 日為強化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院所與基層診所醫療合作服務，完善社區採檢網絡電子轉診機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函請本縣各醫療院所依規定辦理。
- 4 月 8 日函轉 109 年 3 月 31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9 次會議」紀錄 1 份，供民政處、社會處、觀光處、教育處、行政處、消防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港務處等單位依規定辦理。
- 4 月 8 日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已進入全球大流行，社區感染風險增加，函請本府觀光處、建設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單位，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公眾集會、大型營業場所等指引，加強督導轄內旅館、餐廳、大型營業場所及觀光旅遊景點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4 月 8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1 人。
- 4 月 8 日社區監測採檢 2 位，4 月 10 日結果皆為陰性。其中 1 案因職業類別屬性，依中央規定需再進行二採，於 4 月 10 日辦理二採，4 月 11 日結果為陰性。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4 月 9 日起全國酒店和舞廳停止營業，本日配合縣警局金城分局及金湖分局於晚上 8 時執行酒店、KTV 相關聯合稽查。
- 4 月 9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1 人。
- 4 月 9 日社區監測採檢 1 位，4 月 11 日結果皆為陰性。
- 4 月 9 日參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下午 4 時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1 次會議」，會議由陳時中指揮官主持，視訊討論清明連假後需加強之社區防疫作為及需協請醫療院所加強通報及採檢事宜。
- 4 月 9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COVID-19（武漢肺炎）病人住院分艙及雙向轉診建議」，落實 COVID-19（武漢肺炎）住院病人分流分艙，強化重度及輕度病人轉診機制。

- 4 月 9 日函請教育處、民政處、行政處、社會處、人事處、觀光處、警察局及消防局等單位，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4 月 2 日該院第 3696 次會議就「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現況及應處作為」、「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暨「財源說明」報告案之決定辦理。
- 4 月 9 日社會處於縣府新聞發佈室召開「組成社區防疫團隊協調會議」，與會單位有衛生局、建設處、民政處、各鄉鎮公所。
- 4 月 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今(9)日表示，為維護民眾健康，自即日起，酒店和舞廳全面停止營業，呼籲業者能共體時艱、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4 月 10 日社區監測採檢 1 位，4 月 12 日結果皆為陰性。
- 4 月 10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1 人。
- 4 月 10 日由副縣長主持召開討論有關集中檢疫場所契約相關事宜，與會單位包含有民政處、財政處、消防局及衛生局。
- 4 月 1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0)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0 人」。
- 4 月 10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

書所定「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態樣，予民政處、社會處、行政處、人事處遵辦。

- 4 月 1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1)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9 人」、「每天下午 2 時歡迎大家一起來關心國人的健康」、「有關兒童口罩問題請民眾安心本局會繼續與中央爭取兒童口罩配額!!因應非常時期請民眾購買口罩盡量保持一定距離，保護他人也保護自己」。
- 4 月 11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1 人。
- 4 月 11 日社區監測採檢 2 位，4 月 12 日結果皆為陰性。
- 4 月 12 日電訪追蹤「入境發燒有症狀個案」1 人。(結案)
- 4 月 12 日社區監測採檢 2 位，4 月 14 日結果皆為陰性。
- 4 月 1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有關兒童口罩販售量，經本縣衛生局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反應及爭取，今天獲中央同意預計自 109 年 4 月 16 日起增加本縣兒童口罩配額量，每週每家販售點可提供 2,400 片」、「本縣今(12)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8 人」、「本縣衛生局與藥師公會分別於 4 月 7 日向衛生福利部爭取增加兒童口罩配額，經衛生福利部討論並透過大數據分析，本縣在 4/2~4/8 兒童口罩在衛生所或藥局販售點每天都有沒售出的餘量，本縣 4/2-4/8 沒售出的量分別為 250、734、800、623、961、1046、466 片，因此食藥署暫不同意增加販售點配量」。

- 4 月 13 日社區監測採檢 1 位，4 月 15 日結果為陰性。
- 4 月 1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最新公告:4 月 16 日至 29 日止實施兒童口罩分流販售請民眾多多體諒，為保障在地學童健康與安全」「口罩不管什麼顏色，都是適合你的顏色，什麼顏色都能保護你的健康」、「本縣今(13)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7 人」。
- 4 月 14 日函請大同之家、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及福田家園等人口密集機構，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避免疫情在機構內造成群聚，務必落實感染管制相關措施。
- 4 月 14 日函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13 日衛授疾字第 1090200293 號公告「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影本，予民政處、社會處及警察局等單位，依公告事項辦理相關人員衛教措施。
- 4 月 14 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目前全台灣都在反應買不到兒童口罩，為解決問題，鎮浯除指示衛生局爭取增加配送量， 同時也獲中央同意加倍配送外，從 4/16 起， 我們將實施兒童口罩分流買措施，控管一週優先讓在地學童購買」、「新冠肺炎爆發以來，成人、兒童口罩一直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統一控制，自 4 月 16 日起金門地區兒童口罩配送總量加倍供應」、「今(14)日表示，實名制 2.0 第五期網購自 4 月 15 日起開始預訂，除原本成人口罩外，將試辦網購 4-8 歲小童立體口罩，民眾一樣透過 eMask 口罩預購系統預訂。另外因成人購買兒童口罩比例

過高，將恢復兒童口罩購買年齡限制，16(含)歲以下之健保卡才能購買兒童口罩」、「本縣今(14)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7 人」。

- 4 月 14 日社區監測採檢 2 位，4 月 16 日結果皆為陰性。
- 4 月 1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自 4 月 9 日實施口罩實名新制後，兒童口罩由於配量未增加，再加上成人健保卡也可以購買，導致全國家長抱怨買不到兒童口罩。為因應金門地區兒童口罩供應不足的問題，金門縣政府除向中央爭取增加配送量外，昨日也宣布自 4 月 16 日起至 22 日止，實施兒童口罩控管措施，優先讓在地學童購買。由於 4 月 14 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口罩購買新措施，提醒鄉親注意兒童口罩購買新規定」。
- 4 月 15 日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確保社區通報採檢對象即時完成採檢，轉知本縣各醫療院所確實執行轉診個案衛教及聯繫等事宜，並配合辦理轄區轉診個案追蹤管理作業。
-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該項疾病屬第 5 類法定傳染病，需於 24 小時內進行個案法傳系統與檢體之通報與送驗作業。為因應本縣郵局及快遞業者周休二日期間無法如期寄送，為利該檢體送驗之時效性，4 月 15 日完成協商台灣快遞公司協助辦理接送檢體，以符合檢體時效，加速個案檢驗結果能快速得知。

- 4 月 16 日函轉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4 月 9 日該院第 3697 次會議就衛生福利部所提「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現況及應處作為」報告案之決定，供教育處、民政處、觀光處、社會處、行政處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遵辦。
- 4 月 1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6)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縣府除超前規劃，爭取加倍配送，4 月 13 日更規範：4 月 16 日起管制一週兒童口罩地區兒童優先買，確保金門的兒童能取得防疫物資」、「感謝鄉親，配合今天新制，很有秩序的把兒童口罩禮讓給 16 歲以下購買，為了讓島內學童安心上學去兒童口罩數今天開始，2 倍供應」、「4 月 15 號起，4 歲-8 歲小童口罩改網路預購，不在藥局販售。利用健保卡實名制網路預購，省去排隊買口罩的時間，是防疫期間既方便又有效率的選擇」。
-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適時修訂本縣「金門縣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計畫書」，於 4 月 16 日再次彙整各局處提供分工執行資料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備查。
- 4 月 1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販售口罩若有餘量，4 月 19 日仍有得買喔，願意提供販售的藥局及衛生所計有 12 家」、「本縣今(17)日零確診；累計執行居家檢疫 317 名，居家隔離 5 名，目前本縣無

居家檢疫/隔離對象」、「金沙鎮衛生所因台電施工停電，4 月 18 日(六)口罩販售時間由下午 13:30 調整至中午 12:00 開始販售」。

- 4 月 1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8)日零確診，居家隔離 1 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天下午記者會公布我國某艦隊艦上官兵 3 人確診。同時匡列艦上 700 多名官兵今天下午將入住台灣集中檢疫所進行隔離及採檢」、「本縣衛生所、藥局若星期一到星期六仍有剩餘口罩沒賣完，經調查計有 5 家衛生所及 7 家藥局仍願意星期日販賣口罩，以方便鄉親假日購買」。
- 4 月 18 日社區監測採檢 1 位，4 月 19 日結果為陰性。
- 4 月 18 日經疾管署通知本縣有 1 位「海軍敦睦艦隊」確診個案接觸者，是日完成「鼻咽拭子採檢」及「胸部 X 光檢查」，X 光檢查結果無異狀，於 4 月 19 日報告結果陰性，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
- 4 月 1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9)日零確診，居家隔離 1 人本縣一名居家隔離者（我國海軍敦睦艦隊艦上官兵）採檢報告為陰性」。
- 4 月 20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及「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依流程進行個案處置。

- 4 月 20 日因應部分國家要求檢附未感染 COVID-19(武漢肺炎)檢驗證明始得入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函轉本縣所轄各醫療院所知悉並宣導週知。
- 4 月 2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0)日 #零確診，居家隔離/檢疫各 1 人阿中部長說～台灣現在疫情能控制，靠的是信任」。
- 4 月 2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來函，於 4/23 起全國統一每天每間特約健保藥局及衛生所兒童口罩配額量 200 片(服務 20 人次)」、「本縣今(21)日零確診，居家隔離/檢疫各 1 人阿中部長說台灣現在疫情能控制，靠的是信任」。
- 4 月 21 日社區監測採檢 1 位，4 月 23 日結果為陰性。
- 4 月 2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來函，於 4/23 起全國統一每天每間特約健保藥局及衛生所兒童口罩配額量 200 片(服務 20 人次)」、「本縣今(22)日零確診，居家隔離/檢疫各 1 人」。
- 函轉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4 月 16 日該院第 3698 次會議就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所提「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現況及應處作為」、「1988 紓困振興專線執行情形」報告案之決定 1 份予社會處、觀光處、行政處遵辦。
- 4 月 22 日社區監測採檢 1 位，4 月 24 日結果為陰性。

- 4 月 2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3)日零確診，居家隔離 1 人、居家檢疫 2 人」。
- 4 月 23 日 SQMS 系統新增「入境有症狀個案」1 人，目前於台灣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起始日 4/23，解除日 5/8)，每日依規定辦理電話關懷。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4 月 23 日配合縣政府建設處稽查酒店、KTV、舞廳，全面停止營業，無違規案件，並呼籲業者能共體時艱、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4 月 2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4)日零確診，居家隔離 1 人、居家檢疫 2 人」、「本縣販售口罩若有餘量，4 月 26 日仍有得買喔，願意提供販售的藥局計有 8 家」。
- 4 月 24 日社區監測採檢 1 位，4 月 26 日結果為陰性。
- 4 月 24 日函轉本縣各局處，茲為兼顧疫情調查之需與個人隱私保護，請貴局對於 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個案之疫情調查相關資料（含接觸史、活動史等）務必審慎處理並注意保護個人隱私。
- 4 月 2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5)日零確診，居家隔離 1 人、居家檢疫 2 人，防疫期間避免出席近距離接觸社交活動、娛樂場所；搭乘大眾運輸及計程車請戴口罩 避免車上飲食」。
- 4 月 25 日社區監測採檢 1 位，4 月 27 日結果為陰性。

- 4 月 2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6)日零確診，居家隔離 1 人、居家檢疫 2 人」。
- 4 月 23 日 SQMS 系統新增「入境有症狀個案」1 人，於台灣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起始日 4/23，解除日 5/8)，考量該案目前安置於台灣防疫旅館，為利個案若出現不適症狀需就近就醫追蹤聯絡，爰於 4 月 27 日將該案轉至所轄衛生所續列管追蹤。
- 4 月 2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正向面對疫情（心理健康專區）提供民眾防疫及心理健康相關資訊」、「本縣今(27)日零確診，居家隔離 1 人、居家檢疫 2 人」。
- 4 月 2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8)日零確診，居家隔離 1 人、居家檢疫 2 人」。
- 4 月 28 日甲種發行於本縣各局處單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暨各部會參照該策略擬定之社交管制規範三階段因應作為（含精簡版）。
- 4 月 28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提升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之便利性，增設 11 家指定自費檢驗醫院，並修正「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於本縣各醫療院所知悉並周知民眾。

- 4 月 2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8)日零確診，居家隔離 1 人、居家檢疫 2 人」。
- 4 月 29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 年度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無預警感染管制查核結果，予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金門縣大同之家、金門縣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金門縣福田家園、金門縣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金門縣私立羅伊頓托嬰中心等單位，進行查核結果進行持續落實感染管制措施與應變整備作為。
- 4 月 29 日社區監測採檢 1 位，4 月 30 日結果為陰性。
- 4 月 29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縣政府建設處稽查酒店、KTV、舞廳，全面停止營業，無違規案件，並呼籲業者能共體時艱、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4 月 30 日函轉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4 月 23 日該院第 3699 次會議就衛生福利部所提「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現況及應處作為」報告案之決定 1 份，予教育處、社會處、觀光處、行政處遵辦。
- 4 月 3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30)日零確診，居家隔離 1 人、居家檢疫 2 人」。
- 5 月 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日零確診，居家隔離 1 人、居家檢疫 2 人」。

- 5 月 1 日社區監測採檢 1 位，5 月 2 日結果為陰性。
- 5 月 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日零確診，居家隔離 1 人、居家檢疫 2 人」。
- 5 月 2 日社區監測採檢 2 位，5 月 3 日結果皆為陰性。
- 5 月 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日零確診，居家隔離 1 人、居家檢疫 2 人」。
- 5 月 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4)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5 月 4 日社區監測採檢 2 位，5 月 6 日結果皆為陰性。
- 5 月 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5)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5 月 5 日下午 4 時參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7 次視訊會議，進行 COVID 19 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草案的討論，與會單位包含有民政處、社會處、教育處 、建設處、觀光處、財政處、人事處、行政處、 本縣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
- 5 月 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6)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5 月 6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因心理或精神狀況，不適宜於原住所繼續施行檢疫/隔離，須轉送精神專科醫院或療養院(排除具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異常)安置者，如經考量有轉介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需求者，惠請該院衡酌

安排單獨病室，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醫療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照護人員之感染管制措施。

- 5 月 7 日函轉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4 月 30 日該院第 3700 次會議就衛生福利部所提「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現況及應處作為」報告案及交通部、內政部所提「五一連續假期配合防疫交通策進作為」報告案之決定，予教育處、財政處、觀光處、行政處、警察局遵辦。
- 5 月 7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群聚事件之營運管制措施建議」，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惠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 5 月 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7)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5 月 8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縣政府建設處稽查酒店全面停止營業、KTV 有條件開放營業，無違規案件，並呼籲業者能共體時艱，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5 月 8 日社區監測採檢 1 位，5 月 6 日結果為陰性。
- 5 月 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8)日零確診」。
- 5 月 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9)日零確診」。
- 5 月 1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0)日零確診」。

- 5 月 1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1)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5 月 1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2)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5 月 1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3)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5 月 13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縣政府建設處稽查酒店全面停止營業、KTV 有條件開放營業，無違規案件，並呼籲業者能共體時艱，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5 月 1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4)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5 月 1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5)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5 月 1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6)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3 人」。
- 5 月 16 日本縣 1 艘漁船出海釣魚超越限制水域 906 公尺，違反 109 年 2 月 15 日凌晨 0 時起公告禁止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遊艇，航行超越

金門縣限、禁止水域一定範圍或與大陸船舶接觸之規定，本局依公告針對船上兩名船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

- 5 月 1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7)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3 人」。
- 5 月 1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8)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3 人」。
- 5 月 18 日函轉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5 月 7 日該院第 3701 次會議就衛生福利部所提「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現況及應處作為」報告案之決定 1 份，予教育處、行政處、觀光處、社會處、建設處卓參。
- 5 月 18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5 月 5 日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7 次會議」紀錄 1 份，予民政處、社會處、教育處、建設處、觀光處、財政處、人事處、行政處、本縣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等單位依規定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 5 月 1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9)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3 人」。
- 5 月 2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0)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8 人」。

- 5 月 2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1)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8 人」。
- 5 月 21 日函轉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5 月 14 日該院第 3702 次會議就衛生福利部所提「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現況及應處作為」報告案之決定 1 份，予行政處、觀光處、建設處卓參。
- 5 月 22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縣政府建設處稽查酒店、KTV 有條件開放營業，無違規案件，並呼籲業者能共體時艱，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5 月 2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2)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8 人」。
- 5 月 22 日函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正在等侯進行冷凍胚胎或胚胎解凍移植相關醫療措施之大陸籍旅客，錄案並研擬放寬非本國籍人士入境時，能優先考量。該中心於 5 月 30 日函覆目前刻正研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醫療機構辦理非本國籍人士來臺就醫申請管理要點」，將優先協助國際病患來臺接受必要之醫療服務，如癌症治療、移植手術等特殊治療項目。
- 5 月 2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3)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8 人」。

- 5 月 2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4)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8 人」。
- 5 月 2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5)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7 人」。
- 5 月 25 至 27 日為瞭解西醫基層診所參與 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工作實務，本局將依「西醫基層診所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訪查表」進行轄內 12 家診所訪查作業。
- 5 月 2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6)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7 人」。
- 5 月 2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終於，我們走到生活解封，回歸日常的階段，因為有你們的堅守崗位，因為有你們的守法，因為有你們的落實防疫，因為每一位鄉親的忍耐與配合，成就金門防疫零確診，我們共同的驕傲」、「108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期限延至六月底，為避免各位因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未能及時申請而影響權益，108 年度補助的申請期限已延至今年 6 月 30 日」、「本縣今(27)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7 人」。
- 5 月 27 日為強化醫療院所 COVID-19(武漢肺炎)重要訊息聯繫，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有「醫療應變重要訊息傳遞

網絡運作原則」，與部立金門醫院自即日起啟動串接重要訊息傳遞網絡群組。

- 5 月 27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縣政府建設處稽查酒店、KTV 有條件開放營業，無違規案件，並呼籲業者能共體時艱，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5 月 2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8)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7 人」。
- 5 月 28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COVID-19(武漢肺炎)病人住院分艙及雙向轉診建議」修訂境外移入個案分流就醫原則落實執行。
- 5 月 29 日參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召開建置醫療應變重要訊息傳遞網絡討論會議，討論各階層群組之訊息傳遞建置相關事項。
- 5 月 2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週日(5/31)口罩只賣剩餘量，口罩供需即時資訊查詢:https://yasco.com.tw/tw/mask.asp」、「本縣今(29)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7 人」。
- 5 月 3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30)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7 人」。

- 5 月 30 日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補助方案」擬定本縣防疫動員計畫書，以完備該疫情之防疫措施及作為。
- 5 月 31 日本縣 1 艘漁船出海釣魚超越限制水域 460 公尺，違反 109 年 2 月 15 日凌晨 0 時起公告禁止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遊艇，航行超越金門縣限、禁止水域一定範圍或與大陸船舶接觸之規定，本局依公告針對 1 名船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
- 5 月 3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31)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7 人」。
- 6 月 1 日廢止「本府 109 年 2 月 21 日府衛疾字第 1090015024 號公告之搭乘民用航空器抵達金門尚義機場之旅客，均應接受架設於金門航空站紅外線監測儀體溫監測」公告。
- 6 月 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7 人」。
- 6 月 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7 人」。
- 6 月 2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 COVID-19 確診個案於解除隔離後復陽之後續處置及相關建議事項辦理。
- 6 月 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3)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7 人」。

- 6 月 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4)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6 月 5 日本縣 1 艘漁船出海釣魚超越限制水域 557 公尺，違反 109 年 2 月 15 日凌晨 0 時起公告禁止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遊艇，航行超越金門縣限、禁止水域一定範圍或與大陸船舶接觸之規定，本局依公告針對 4 名船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
- 6 月 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5)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6 人」。
- 6 月 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6)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6 人」。
- 6 月 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今天（6 月 7 日）是大解封的日子□□未來民眾應將防疫內化為習慣，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除了「防疫新生活運動」外，部分區域和場所應落實「實聯制」，萬一以後有確診，做疫調時能夠聯絡得到人。□解封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將改為每週三下午二點舉行，屆時請民眾一起關心疫情 8 週沒本土病例 今起大解封」、「本縣今(7)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6 人」。
- 6 月 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8)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6 人」。
- 6 月 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9)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6 人」。
- 6 月 1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0)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6 人」。
- 6 月 1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1)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6 人」。
- 6 月 1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6 月 7 日解封後，宣導活動陸續開跑，今天（6 月 12 日）下鄉忠孝新村辦理「腸病毒及結核病防治」衛教宣

導活動，來參與的民眾認真、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戴口罩，量體溫，實名制」、「本縣今(12)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6 人」。

- 6 月 12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醫療機構、集中檢疫場所、居家隔離/檢疫及一般民眾生活之廢棄物分類及清理作業原則」，予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依規定辦理。
- 6 月 12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金門縣大同之家、金門縣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及金門縣福田家園等單位，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辦理。
- 6 月 1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3)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5 人」。
- 6 月 1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4)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6 月 1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5)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6 月 15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隔離治療、檢驗等相關費

用支付原則」辦理。

- 6 月 1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6)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5 人」。
- 6 月 1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7)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5 人」。
- 6 月 17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依流程進行個案處置。
- 6 月 1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8)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6 月 1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滿滿的感謝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的溫暖與熱情，謝謝您的打氣，我們會持續努力」、「本縣今(19)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6 月 19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醫院探病管理作業原則，即日起開放部分自主健康管理者可至醫院探病，惠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持續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 6 月 2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0)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6 月 20 日於本局會議室參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召開「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說明會」。
- 6 月 20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酌予調整醫療院所實施門禁及人員管制措施辦理。另請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醫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人員出國規定，實施期間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配合相關人員之管制。
- 6 月 2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1)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6 月 2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2)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6 月 2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3)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6 月 23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流程」予民政處及警察局。及「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者於防疫旅館特定地點有限度活動作業原則」予民政處、觀光及警察局遵辦。

- 6 月 2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4)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6 月 24 日函轉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認定方式案，予民政處及社會處依規定辦理。
- 6 月 2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5)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6 月 2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6)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6 月 2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7)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6 月 2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8)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6 月 2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9)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6 月 3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30)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3 人」。
- 7 月 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7 月 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7 月 2 日函轉金門縣大同之家、金門縣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金門縣福田家園，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 COVID-19 國內疫情趨緩，衛福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自即日起得逐步恢復辦理如團體課程、講座、表演等文康活動，供上述單位遵辦。
- 7 月 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3)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7 月 4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 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與「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登記表」範本，甲種發行予本縣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 7 月 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4)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7 月 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5)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7 月 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6)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7 月 6 日為提升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之便利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酌予調整自費檢驗指定院所申請資格。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若有意願可提出申請者。
- 7 月 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7)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7 月 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8)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7 月 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9)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7 月 1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0)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7 月 1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1)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7 月 1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2)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7 月 1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3)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7 月 13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民眾反映全家人自海外入境，倘有生活上需共同照顧之個別需求，彈性准予居家檢疫期間同住，不受 1 人 1 室或至多 1 名照顧者之限制，予民政處、社會處及警察局遵辦。
- 7 月 13 日函請民政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監督機制」辦理。
- 7 月 13 日函請民政處及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放寬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調整需外出奔喪或探視之時間及次數」辦理。

- 7 月 1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4)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7 月 1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5)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3 人」。
- 7 月 1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6)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7 月 1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7)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5 人」。
- 7 月 1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8)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5 人」。
- 7 月 1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9)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5 人」。
- 7 月 2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0)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5 人」。
- 7 月 20 日辦理本局其他科室支援人力，疫情調查及檢體運送教育訓練。
- 7 月 2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2)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5 人」。
- 7 月 22 日透過金門日報刊登「防疫新生活運動」宣導廣告，計 1 版次。

- 7 月 2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2)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6 人」。
- 7 月 2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3)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6 人」。
- 7 月 2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4)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6 人」。
- 7 月 2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5)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6 人」。
- 7 月 25 日下午 3 時參加閩聲愛樂協會假文化園區—金門民俗文化博物館視聽室辦理「向防疫英雄致敬暨理監事就職音樂會」。
- 7 月 2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6)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6 人」。
- 7 月 2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8)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7 月 2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9)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3 人」。
- 7 月 29 日聯合警察局金湖分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施特種行業實聯制聯合稽查，共計輔導 5 家。

- 7 月 3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30)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7 月 30 日參加「金門港口檢查協調中心配合星夢郵輪探索夢號跳島之旅」旅客入出金門港水頭港區動線現勘。
- 8 月 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8 月 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8 月 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3)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陳時中部長，一再耳提面命，民眾要有 8 成戴口罩遵守度，社區才安全；目前看來，許多國家已經面臨第二波疫情，我國邊境也一直陸續在開放，為了維護大家的安全。民眾務必做到：戴口罩、勤洗手、實聯制、社交距離、梅花座或使用隔板」。
- 8 月 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4)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8 月 4 日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應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請民政處及警察局依權責加強高風險對象之管理，並強化局處間之溝通協調，以利落實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作業。
- 8 月 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5)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國際疫情回升，呼籲民眾應維持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戴口罩或保持社交距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呼籲民眾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

離，或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之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時，請佩戴口罩，並養成勤洗手、咳嗽禮節等衛生習慣，以降低感染風險，保護自己與他人；平時出入下列 8 大類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時，請務必配戴口罩：醫療院所、展演競賽場所、大眾運輸場站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車廂、賣場或市集、教育學習場所、休閒娛樂場所、宗教場所、大型活動」。

- 8 月 5 日為兼顧疫情防治需求與個人隱私保護，函請各醫療院所對於 COVID-19（武漢肺炎）疑似或確診個案之就醫、採檢、疫情調查（含接觸史、活動史等）等相關資料，務必審慎處理並注意保護個人隱私。
- 8 月 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6)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3 人」「因為你的配合金門更安全如果你經營的是以下企業者，請配合中央政策，要求出入場所者配戴口罩如果你是經常出入以下場所者，請配合該單位，配戴口罩進出」。
- 8 月 6 日陸籍船員因外傷嚴重緊急就醫，因發燒後採檢陰性，入院開刀治療。
- 8 月 7 日為防治新冠疫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8 大場所務必戴口罩政策，函請觀光處、建設處、教育處、社會處、民政處、港務處、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共車船管理處、警察局、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殯葬管理所及縣立體育場督促所轄業管

場所落實執行。

- 8 月 7 日經海巡隊通報查獲在烈嶼海域發現 2 艘大陸漁船越界作業，船上計有 4 名陸籍船員，經量測體溫均無異常，實施留置與隔離檢疫 14 天。
- 8 月 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8)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8 月 8 日、10 日、12 日及 14 日透過金門日報刊登「人潮擁擠及密閉空間務必戴口罩」宣導廣告，計 4 版次(1 版次/天)。
- 8 月 9 日經岸巡隊通報於上午 10:25 發現 1 名陸籍男子，由廈門游泳偷渡至大膽島，經量測體溫均無異狀，實施留置與隔離檢疫 14 天。
- 8 月 1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0)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8 月 10 日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已進入全球大流行，社區感染風險增加，函請地區各醫療院所提高警覺落實詢問 TOCC，加強疑似個案通報採檢，強化社區採檢網絡功能。
- 8 月 10 日函轉茲因國際間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降低國內社區傳播風險，請民政處、觀光處及警察局依權責配合加強督導防疫旅宿之管理及檢核。
- 8 月 10 日函轉因應武漢肺炎（COVID-19）國際疫情仍顯嚴峻，請民政

處及警察局務必落實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督導執行居家檢疫追蹤工作並配合進行健康關懷 14 天。

- 8 月 13 日函轉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8 月 6 日該院第 3713 次會議就衛生福利部所提「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現況及應處作為」報告案之決定 1 份，予民政處、社會處、觀光處、建設處、教育處、港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察局、文化局、文化園區管理所、殯葬管理所、金門縣立體育場遵辦。
- 8 月 1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2)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國際疫情回升，呼籲民眾應維持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戴口罩或保持社交距離。勿信勿轉傳謠言假公文，散播謠言最高罰 300 萬。提醒您防疫期間，仍應按順序接種幼兒常規疫苗。
- 8 月 13 日聯合警察局金湖分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施特種行業實聯制聯合稽查，共計輔導 10 家。
- 8 月 1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4)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國際疫情仍嚴峻，呼籲民眾應維持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戴口罩或保持社交距離，於人潮擁擠處、參與大型活動、出入醫療照護機構、賣場市集、大眾運輸場站、教育學習場所、展演競賽場所、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等密閉空間，務必佩戴口罩，提醒您防疫期間，仍應按順序接種幼兒常規疫苗」。

- 8 月 1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5)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8 月 1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6)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8 月 16 日配合 2020 搶灘料羅灣海上長泳，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相關措施。
- 8 月 16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予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卓參。
- 8 月 1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7)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8 月 17 日經海巡隊通報於發現 1 名陸籍男子，由廈門游泳偷渡至猛虎嶼，經量測體溫異狀送醫採檢後為陰性，實施留置與隔離檢疫 14 天。
- 8 月 1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8)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8 月 18 日結合民政處進行金城地區相關廟宇因應「8 大類場所務必戴口罩政策」聯合稽查，共計輔導 5 家。
- 8 月 1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9)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5

人」。

- 8 月 19 日社區監測採檢 1 位，檢驗結果為陰性。
- 8 月 19 日經海巡通報 1 落水台籍人士經採檢後陰性，實施留置與隔離檢疫 14 天。
- 8 月 2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0)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5 人」。
- 8 月 20 日台籍船員因有緊急就醫需求，實施留置與隔離檢疫 14 天。
- 8 月 2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1)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5 人」。
- 8 月 21 日甲種發行各單位，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請各單位配合協助加強宣導日常防疫措施。
- 8 月 21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COVID-19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函請各醫療院配合加強社區擴大採檢事宜。
- 8 月 21 日結合縣警局金城分局進行網際網路電子遊戲場因應「8 大類場所務必戴口罩政策」聯合稽查，共計輔導 1 家。
- 8 月 2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2)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5

人」。

- 8 月 2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3)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5 人」。
- 8 月 2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4)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5 人」。
- 8 月 24 日函轉為落實 COVID-19（武漢肺炎）建議採檢對象轉診機制及強化通報採檢作業，倘轉診個案經評估不需採檢者，請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8 月 2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5)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5 人」。
- 8 月 25 日函轉「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規範」109 年 8 月 25 日修訂版，請民政處及警察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內容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8 月 25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牙科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予本縣各牙科診所依規定辦理。
- 8 月 25 日函請各醫療院所為因應 COVID-19 社區感染風險增加，於接獲轉診採檢個案時，加強 COVID-19（武漢肺炎）疑似個案之通報與採

檢。另為防範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於醫療院所傳播風險，落實延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非急迫性醫療需求或檢查。

- 8 月 25 日函請社會處為降低社福類移工服務對象感染 SARS-CoV-2 風險及預防疫情在社區內傳播，配合辦理社福類移工於集中檢疫場所檢疫期滿進行 COVID-19 採檢與通報送驗相關事宜。
- 8 月 25 日參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召開「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說明會」。
- 8 月 2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6)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5 人」、「戴口罩不是為了不戴會被罰，不是只有這 8 大類場所才戴，是為了保護自己、保護家人、保護他人、人潮擁擠、密閉空間、無法維持社交距離都應該戴口罩，戴口罩、戴口罩正向防疫滿才能過新生活」。
- 8 月 26 日參加金門縣政府召開「金門縣 109 學年度各國民中小學校園防疫會議」。
- 8 月 2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7)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5 人」、「本縣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步調及作法，暫不訂定罰則，目前針對八大類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如醫療照護機構、大眾運輸、賣場市集、教育學習場所、展演競賽場所、宗教場所、娛樂場所及大型活動等，進行不定時稽查及輔導，加強民眾

佩戴口罩之防疫措施」。

- 8 月 2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8)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5 人」。
- 8 月 28 日為因應國內 COVID-19 社區感染風險增加，函請各醫療院所落實詢問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並對有接觸來自國外人士，或本身為具較高職業暴露風險者提高警覺，加強通報採檢。
- 8 月 28 日結合縣警局金城分局進行金城地區酒店及 KTV「實聯制及因應 8 大類場所務必戴口罩政策」聯合稽查，共計輔導 6 家。
- 8 月 2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9)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5 人」。
- 8 月 3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31)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5 人」。
- 8 月 31 日配合觀光處進行本縣防疫旅宿之管理及檢核。
- 9 月 1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血液透析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傅仰賢診所參考運用。
- 9 月 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5 人」。
- 9 月 2 日辦理本縣第 7 例居家檢疫違反離島居民禁搭乘國內班機返金，

未依規定於本島完成居家檢疫開罰事項。

- 9 月 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3 人」。
- 9 月 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3)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109 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身為防疫最前線的我們，獲頒（COVID-19 固守邊疆獎）零確診，我金門，我驕傲」。
- 9 月 3 日下午 2 時參加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辦理「COVID-19 個案收治、清空暨支援人力進駐演練」預演。
- 9 月 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4)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醫用口罩沒有強制規定打「MIT」鋼印」。
- 9 月 4 日、6 日、9 日及 11 日透過金門日報刊登「平安住宿. 安心防疫」宣導廣告，計 4 版次(1 版次/天)。
- 9 月 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5)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5 人」。
- 9 月 5 日經海巡隊通報查獲在金門海域發現 1 艘大陸漁船越界作業，船上計有 7 名陸籍船員，經量測體溫均無異常；其中 2 位，因反抗查緝過程有外傷，經通知 119 送醫後，全數實施留置與隔離檢疫 14 天。
- 9 月 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6)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5 人」「只有藥商許可執照者才可以賣醫用口罩」。
- 9 月 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7)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6 人」。

- 9 月 7 日經海巡隊接獲通報發現 1 名台籍男子，由大嶝島經橡皮艇偷渡至草嶼，經量測體溫無異狀，實施留置與隔離檢疫 14 天。
- 9 月 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7)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6 人」。
- 9 月 8 日辦理本縣第 7 例居家檢疫違規外出開罰事項。
- 9 月 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9)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6 人」。
- 9 月 9 日函請民政處、觀光處、警察局、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等單位，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配合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相關作業暨關懷服務概況每日回報表之回報」。
- 9 月 1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0)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8 人」、「國外欲返金民眾，不可立即返金，需在台完成 14 天居家檢疫才能返金，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4 月 1 日起禁止入境需居家檢疫旅客搭乘國內航線班機及船舶等大眾運輸工具，離島民眾應配合在本島執行居家檢疫相關事宜」。
- 9 月 10 日小三通船舶某台籍船員因事下船實施留置與隔離檢疫 14 天。
- 9 月 10 日台籍船員下船因有緊急就醫需求，經就醫採檢並通報疑似新冠病毒感染，經檢驗結果陰性後實施留置與隔離檢疫 14 天。。
- 9 月 10 日經海巡署通報陸籍船員因外傷嚴重(左腳鐵片割傷血流不止)經

119 緊急送醫縫合後，已遣返回大陸漁船留置。

- 9 月 10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落實 COVID-19（武漢肺炎）住院病人分流，建立病人適當安置機制，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依「COVID-19（武漢肺炎）病人住院分艙及雙向轉診建議」配合辦理。
- 9 月 1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1)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8 人」。
- 9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參加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辦理「COVID-19 個案收治、清空暨支援人力進駐演練」，指裁官高醫洪靖慈感管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劉士豪副主任及承辦人楊怡婷護理師蒞金進行演習後專業指導與講評。
- 9 月 1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2)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8 人」、「豪品公司進口中國製假冒 MIT 醫療用口罩案，衛生局展開調查未流入本縣」。
- 9 月 13 日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通報 1 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無肺炎無住院，經檢驗陰性續返住處安置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 9 月 14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予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民政處參閱。

- 9 月 14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出境之民眾，申請規定放寬為「每人以 6 個月內申請 2 次」，並修訂「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予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遵辦。
- 9 月 14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為強化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監測，提升社區監測疑似個案通報，建立院內持續性監測指標，並訂定改善方案。
- 9 月 1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4)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8 人」。
- 9 月 1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5)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7 人」、「勤達進口大陸製口罩偽標馬來西亞生產醫用口罩販售，衛生局展開調查未流入本縣」。
- 9 月 1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6)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7 人」、「把防疫內化成習慣，我們也可以正常過生活勤洗手、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務必戴口罩、實聯制。
- 9 月 16 日函請社會處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配合針對入住集中檢疫場所之移工，不論工作類別，均納入檢疫期滿採檢送驗 COVID-19 對象。
- 9 月 1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7)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7

人」、「因應口罩生產及配送作業，指揮中心調整（雙鋼印標示）平面醫用口罩實施及實名制通路販售日期」、「實名制通路買到菲國製口罩，衛生局展開調查未流入本縣」。

- 9 月 1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8)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8 人」。
- 9 月 19 日商邀新光醫院感染科黃建賢主任蒞金假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八樓第一會議室辦理「109 年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中講師並進行「COVID-19 之流行病學及感染管制」專題講授。
- 9 月 1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9)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9 月 20 日接獲岸巡隊通報 1 名陸籍男子，由泉州偷渡於劉澳上岸行經中蘭時被金湖分局員警發現逮捕，經量測體溫一切均無異狀，於尚義實施留置與隔離檢疫 14 天。
- 9 月 2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0)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9 月 21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商店街工作人員管理原則」、「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被服人員管理原則」及「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傳送人員管理原

則」之規定辦理。

- 9 月 21 日甲種發行本縣各單位為避免增加 COVID-19 社區傳播風險，辦理大型集會活動時，依權責督導並完善相關防疫準備及落實防疫措施，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評估活動風險及辦理之必要性。
- 9 月 21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同意新增「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為 COVID-19（武漢肺炎）自費檢驗指定院所。
- 9 月 2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1)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9 月 2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2)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3 人」。
- 9 月 22 日函請大同之家、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福田家園等機構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正「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及「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訪客管理作業原則」辦理相關防疫事項。
- 9 月 22 日函轉為減低境外移入社區感染之潛在風險，請社會處配合針對入住集中檢疫場所之移工，不論工作類別，均納入檢疫期滿採檢送驗 COVID-19 對象。

- 9 月 2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3)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3 人」。
- 9 月 2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4)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3 人」。
- 9 月 2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5)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9 月 25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下稱防疫旅宿指引），予觀光處依規定辦理。
- 9 月 26 日接獲海巡隊通報 1 名陸籍男子，從廈門椰風寨徒手游泳偷渡至金門，經測量體溫為 37.1 度，無任何身體不適之主訴，後押送至料羅海巡隊留置室實施隔離檢疫 14 天。
- 9 月 2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6)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9 月 2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7)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9 月 28 日配合觀光處進行本縣防疫旅宿之管理及檢核。
- 9 月 28 日函請社會處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來函辦理有關地方政府因應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整備事項。

- 9 月 28 日函請社會處、民政處及教育處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有關集中檢疫者於解除檢疫前進行 COVID-19 採檢作業，應依權責配合辦理。
- 9 月 2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8)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9 月 2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9)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9 月 29 日為防範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於醫院傳播，加強醫院被服布品洗滌管理作業，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將相關感染管制原則列入簽訂外包合約之參考項目，並對承攬被服洗滌之外包廠商加強查核落實感染管制措施。
- 9 月 3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30)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10 月 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5 人」。
- 10 月 2 日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通報 1 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陸籍

偷渡客，男，30 歲)，無肺炎，無住院，經檢驗結果報告陰性，於尚義留置室隔離檢疫 14 天。

- 10 月 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3)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10 月 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4)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10 月 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5)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10 月 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6)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10 月 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7)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10 月 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8)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10 月 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9)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10 月 1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0)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10 月 1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2)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3 人」。
- 10 月 13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COVID-19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供本縣各醫療院所依流程進行個案處置。
- 10 月 13 日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業新增 11 家指定檢驗機構，並調整責任區劃分及更新各機構檢驗時程供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依規定辦理。
- 10 月 13 日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居家隔離/檢疫者因社會緊急需求申請外出之規定，放寬為自居家隔離/檢疫第 1 天（含）起，即可向衛生局提出申請，函轉至民政處、社會處、觀光處、金門縣警察局遵辦。
- 10 月 1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3)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3 人」。
- 10 月 1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4)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3 人」。
- 10 月 1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金門醫院自 109 年 10 月 15 日起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相關流程、就醫須知及申請書，已公告在該院網站囉」。

- 10 月 1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6)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0 人」。
- 10 月 1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7)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0 人」。
- 10 月 1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8)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0 人」。
- 10 月 1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9)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0 人」。
- 10 月 20 日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通報 1 例「疑似新冠病毒感染」個案，旅遊史 9/12-10/4：加拿大。10/5-18 日在台居家檢疫，10/19 日返金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個案身體均無異狀，為醫事人員居檢期滿，返回上班條件進行採檢，經檢驗報告為陰性。
- 10 月 2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0)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0 人」。
- 10 月 21 日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通報 1 例「疑似新冠病毒感染」個案，案者為在台居檢 14 天後返金之境外生。咳嗽、無發燒、無肺炎無住院，經檢驗報告陰性，已返校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10/19-10/25)。
- 10 月 2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1)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0

人」。

- 10 月 22 日配合觀光處進行本縣防疫旅宿之管理及檢核。
- 10 月 2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2)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0 人」。
- 10 月 26 日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通報 1 例「疑似新冠病毒感染」個案，案者，男，66 歲，發燒、咳嗽、肺炎住院，經檢驗報告陰性。
- 10 月 2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6)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0 人」。
- 10 月 2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7)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0 人」。
- 10 月 2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9)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10 月 28 日函轉有關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因國外親屬身故或重病須奔喪及探視之社會緊急需求，可有條件申請縮短居家檢疫/隔離時間，於檢驗陰性後出境。相關申請流程及規定，請民政處、社會處、本縣警察局等單位配合辦理。
- 10 月 3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30)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10 月 3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31)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 人」。
- 11 月 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11 月 1 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轉通報 1 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男，16 歲，為金門高職境外學生（學校放暑假個案於 7/1 至 10/26 返回大陸）。10/26 入境，入住台北市京都商務旅館進行居家檢疫。檢疫期程：10/26 至 11/9 止。案者於 10/31 出現咳嗽、鼻塞、喉嚨痛不適症狀，11/1 日而求診，經 X 光檢查：肺炎，無住院，通報採檢後並轉送至劍潭集中檢疫所續安置檢疫，11/2 日檢驗報告陰性。
- 11 月 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11 月 4 日接獲海巡隊通報 1 名本國籍男子，搭船偷渡至金門被海巡署查獲。經量測耳溫 36.8 度，無發燒及其它健康異常。已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後押送於金門岸巡總隊留置室居檢 14 天，期滿後移送地檢署偵辦。
- 11 月 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3)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2 人」。
- 11 月 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4)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11 月 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5)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11 月 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6)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11 月 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8)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11 月 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9)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11 月 1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0)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11 月 11 日函轉本（109）年 7 月強化醫院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通報採檢持續性監測指標結果供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參考辦理。
- 11 月 1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2)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11 月 1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3)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11 月 13 日會同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本府觀光處、建設處、教育處、社會處、民政處、本縣港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警察局、文化局、殯葬管理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立體育場等單位，於上午 10 時參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召開「因應秋冬 COVID─19 疫情防治專案協調會議」。
- 11 月 1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5)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4 人」。
- 11 月 17 日接獲海巡署通報本國籍青島號漁船違反越界公告船員計 4 人，由本局會同縣府建設處、港務處及警察人員前往案者住處開立居家檢疫單。4 名船員均無發燒等異常症狀、無就醫，居檢期程 14 天：11/17 日至 12/1 日止。
- 11 月 1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7)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7 人」。
- 11 月 18 日經海巡隊通報查獲在金門海域發現 1 艘大陸漁船越界作業，船上計有 3 名陸籍船員，經量測體溫均無異常，全數實施留置與隔離檢疫 14 天。
- 11 月 1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8)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9 人」、「12 月 1 日秋冬防疫專案啟動，請民眾及醫療院所主動配合相關措施」。

- 11 月 18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民政處、社會處、觀光處、消防局、警察局等單位依規定辦理。
- 11 月 1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9)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7 人」。
- 11 月 20 日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通報採檢，強化疫情防治，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針對就醫民眾如符合通報定義時，應進行通報採檢。
- 11 月 2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1)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0 人」。
- 11 月 2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2)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0 人」。
- 11 月 23 日為防範秋冬流感及 COVID-19 疫情雙重流行，請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大同之家、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福田家園、早期療育中心、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私立羅依頓托嬰中心、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等單位提高警覺，加強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及不明原因發燒群聚事件通報與採檢。
- 11 月 2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4)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0

人」

- 11 月 24 日函轉有關 COVID-19(武漢肺炎)採檢網絡(含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建置作業規範，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依循配合辦理。
- 11 月 2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12 月 1 日起實施秋冬防疫專案旅客須出示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符合下列三情形可免緊急協處來自 #無法自費篩檢國家部會專案經指揮中心同意」、「本縣今(25)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0 人」。
- 11 月 2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6)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1 人」。
- 11 月 27 日配合觀光處進行本縣防疫旅宿之管理及檢核。
- 11 月 2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自 12 月 1 日起，強制要求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裁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本縣今(27)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1 人」。
- 11 月 27 日函轉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19 日該院第 3727 次會議就衛生福利部所提「因應秋冬 COVID-19 疫情防治專案」報告案之決定，供本縣各單位依該專案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11 月 2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8)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1 人」。
- 11 月 2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9)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1 人」。
- 11 月 3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提醒，12 月 1 日起，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要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法開罰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本縣今(30)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1 人」。
- 12 月 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11 人」。
- 12 月 2 日偕同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COVID-19 承辦人假本局一樓會議室參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召開之「臺北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諮詢委員會 109 年第二次會議」視訊會議。
- 12 月 4 日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通報 1 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台籍高雄人士，金門大橋工人，男，40 歲)，該案當日上午於湖下大橋工地騎車自摔，經消防局救護車送至急診就醫。無旅遊史及接觸史，無發燒，X 光檢查右側肺炎及頭部 SDH，入住 I8A，經二次鼻咽採檢結果報告皆為陰性，於 12 月 5 日下午解除隔離並轉至 I-2 床續觀察照護中。

- 12 月 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日，居家檢疫 8 人」。
- 12 月 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3)日，居家檢疫 6 人」。
- 12 月 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4)日，居家檢疫 5 人」。
- 12 月 4 日函轉衛生福利部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及內政部針對「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相關事項公告影本乙份。
- 12 月 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5)日，居家檢疫 3 人」。
- 12 月 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6)日，居家檢疫 3 人」。
- 12 月 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7)日，居家檢疫 3 人」。
- 12 月 7 日轉知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業新增 8 家指定檢驗機構，並調整責任區劃分及更新各機構檢驗時程。
- 12 月 9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9)日，居家檢疫 3 人」。
- 12 月 1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0)日，居家檢疫 6 人」。
- 12 月 10 日為「強化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措施，產業類居家檢疫移工應辦理採檢」，函請社會處、民政處、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協助外籍移工於居家檢疫期滿進行 COVID-19 採檢相關防疫作為。
- 12 月 1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2)日，居家檢疫 4 人」。

- 12 月 14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4)日，居家檢疫 4 人」。
- 12 月 14 日函轉新修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鼓勵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在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等疑似症狀時，即使沒有旅遊史或明確接觸史，仍可儘速就醫採檢，予本縣各醫療院所遵循辦理，避免疫情擴大。
- 12 月 15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5)日，居家檢疫 4 人」。
- 12 月 16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6)日，居家檢疫 3 人」。
- 12 月 17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7)日，居家檢疫 3 人」。
- 12 月 17 日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函報為因應秋冬防疫需求，降低社區傳染風險，該院烈嶼院區賡續維持成為採檢網絡設置。
- 12 月 1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8)日，居家檢疫 3 人」。
- 12 月 18 日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通報 1 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於 12 月 17 日開始出現呼吸道症狀，無旅遊及接觸史，經 18、19 兩日二次鼻咽採檢結果報告皆為陰性，於 12 月 19 日下午解除隔離。
- 12 月 18 日函轉修訂之「COVID-19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我國籍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漁工，且屬搭機入境者，於居家檢疫期滿進行 COVID-19 採檢一事；

另因應秋冬防疫專案實施，為避免造成醫療機構感染傳播風險，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加強門禁及陪探病管理及配合加強社區擴大採檢等感染管制措施。

- 12 月 20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0)日，居家檢疫 3 人」。
- 12 月 2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1)日，居家檢疫 3 人」。
- 12 月 21 日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函請大同之家、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及福田家園，強化機構感染防治作為，以降低於機構內傳播病毒之風險。
- 12 月 22 日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通報 1 例「疑似新冠病毒感染」個案，於 22 日出現上呼吸道感染症狀，無接觸史或旅遊史，經 PCR 採檢，檢驗報告為陰性。
- 12 月 22 日下午 5 時 30 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60 次會議」，會議由陳時中指揮官主持，本縣由副縣長率觀光處、教育處及文化局等局處人員，於衛生局一樓會議室視訊與會。本次會議主要為因應跨年活動將至，邀集各縣市共同討論如何落實各項防疫管理措施及說明需請地方配合之事項。
- 12 月 22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2)日，居家檢疫 3 人」、「不管您是單位還是個人辦理大型活動請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相關防疫措施，請遵守秋冬防疫專案，出入 8 大場域務必佩戴口罩」。

- 12 月 22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參考國際相關指引與國內執行現況，修訂「矯正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及「矯正機關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函請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依規定辦理。
- 12 月 23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境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依上述作業原則辦理相關防疫作為。
- 12 月 25 日為考量本縣辦理跨年晚會、元旦升旗典禮等大型活動，因具有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的特性，為避免 Covid-19 疫情造成社區傳播風險，函請本縣各單位於辦理年度大型活動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範辦理並配合加強宣導。
- 12 月 28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28)日，無居家檢疫者，國際疫情仍嚴峻，呼籲民眾應維持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戴口罩或保持社交距離。秋冬防疫專案啟動，強制要求民眾進入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未依規定經勸導不聽者，依法開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小編近日接獲部分電話詢問，1000 人以下非屬大型活動，防疫作為為何？簡單來說，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的特性」，不管人數多寡，都建議依大型活動規範辦理，以下原則做的越

多，風險越低。

- 12 月 28 日配合觀光處進行本縣防疫旅宿之管理及檢核。
- 12 月 29 日接獲海巡署通報 1 名台籍劉姓男子非法從大陸偷渡回台，於我方海域換搭本國籍統勝號漁船由 3 人接應(違反越界公告)，後於馬山岸際跳船上岸時被海巡署查獲。本局防疫人員隨即前往開立居家檢疫單。偷渡客及 3 名船員均無發燒等異常症狀、無就醫。4 人分別於尚義岸巡總隊留置室及自家進行隔離居檢 14 天。居檢期程：自 109 年 12 月 29 日至 110 年 1 月 12 日止。
- 12 月 29 日函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衛授疾字第 1090201087 號公告「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予本縣各單位依規定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 12 月 30 日為因應 COVID-19 秋冬防疫專案，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加強門（急）診社區型肺炎病人通報採檢，並達成每月通報採檢目標值，以防範醫療體系面臨秋冬流感季及 COVID-19 疫情之雙重負擔。
- 12 月 30 日前列居檢船員其中 1 人(張 oo)，該日因有奔喪需求，經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規填列相關防疫檢核表，由本局電聯協調部立金門醫院急診室進行 Covid-19 自費採檢，檢驗結果報告陰性，整個奔喪過程在警方及本局防疫人員陪同下，該員均遵守防疫相關規範。

- 12 月 31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避免歲末年終密集大型集會活動增加社區傳播風險，函請本縣各單位提供轄內跨年到明(110)年元宵節期間之大型活動相關資訊，俾加強對於受管制對象之管理。

- 12 月 31 日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嚴峻，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予民政處、警察局及各鄉鎮公所，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對象之追蹤關懷及管理。

- 12 月 31 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60 次會議」紀錄，函請本縣各單位舉辦各項大型活動之規劃應依規範辦理。